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
券（一带一路）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等级为 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签署日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82.97 亿元（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8.4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8.5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4.77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0 亿元、15.43 亿元和 19.47 亿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债券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有效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情况，对本次债券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一次，在发行人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出现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联合资信将启动本次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当根据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应资料。联合资信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评级报告中主要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2021—2023 年，锂电池下游需求快速增长，锂电产业链的供给相对需求存在一定滞后，行业出现了结构性产能过剩，且存在产能出清预期。受供需关系失衡、海外不利政策及融资门槛提高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主要锂电材料价格大幅下降。

产品结构有待优化。受早期战略影响，公司产品以三元前驱体为主，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在动力电池市场铁锂材料占比上升、储能市场增量以铁锂材料为主的情况下，若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或将受市场规模限制。

全球化战略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执行受下游需求变化、行业产能出清进度、国际贸易争端、海内外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筹资压力较大。202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仍无法覆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公司存在较大筹资压力。

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判断。同时，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或终止上市，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三、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

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遇下列情形，发行人享有赎回选择权，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同类债务。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四、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风险事项：

（一）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四）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本期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五、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人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八、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任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开证券的监督。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国开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国开证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九、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上市情况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873.86 万元、-495,356.71 万元、438,518.92 万元和 130,453.3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因积极推动一体布局，产业链向前延伸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同时，公司采购结构变化，国际采购比重大幅增加，采购由有一定结算账期或承兑汇票支付转为电汇或预付方式为主，导致经营现金流流出。公司通过粗炼精炼

的产业延伸，实现原材料保障，同时在生产运营、采购销售等方面实施平衡管控，为现金流做出明显贡献，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得到改善，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仍面临波动风险。

十二、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3%、62.24%、55.10% 和 58.49%，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将面临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十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1,459.63 万元、2,246,605.39 万元、2,322,877.80 万元和 2,786,574.52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比例为 35.92%、66.99%、67.80%和 69.89%，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新增项目建设，相应扩大了银行融资规模所致，较高的有息债务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十四、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306,098.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9%，占净资产比例为 10.82%。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所占规模虽然不大，但受限资产的可变现能力受到限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相关所有权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发生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能严格以销定采，锁定价格波动风险，或者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作为动力电池

三元正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企业的加入，同时，现有三元前驱体企业纷纷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分化，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成本、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每季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10%。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下文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以上相关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令债券持有人满意的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自行选择立即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救

济措施：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30%；

（3）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发行人恢复承诺之日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times$ 万分之二 $\times$ 天数。

（5）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十八、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14
释义	1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22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2
二、认购人承诺	3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9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4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4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55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60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情况	61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1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1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0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7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1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5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1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62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163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63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3
三、其他重要事项	164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7
第八节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9
四、税项抵销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0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174
三、本息兑付披露	175
四、定期报告披露	175
五、重大事项披露	175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75
七、“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	177
二、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179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2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184
五、受托管理人	201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27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7
二、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28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50
一、备查文件	25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50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2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伟股份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说明书》
董事会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指引 7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协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最近三年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专项名词释义

中伟集团	指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大龙汇源	指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盛励能	指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聚智合	指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	指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长江	指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淩泉	指	江苏淩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贵州高投	指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天贵宁	指	湖南天贵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嘉兴谦诚	指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龙扶贫	指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梵投集团	指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蒿致伟	指	湖南青蒿致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晟源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新成达	指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永瀛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贸基金	指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建发捌号	指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骏德	指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蒿基石	指	湖南青蒿基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荣松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贰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基金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德兴湘	指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谦杰	指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青蒿	指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博瑞	指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中伟新能源	指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伟新能源	指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伟（香港）新材料	指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CR4	指	行业前四名份额集中度指标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0）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
广东邦普	指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宁德时代子公司
华友钴业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99）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隶属于 LG 集团
厦门钨业	指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49）

当升科技	指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3）
振华新材	指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07）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隶属于三星集团
特斯拉、TESLA	指	特斯拉（上海）有限公司、Tesla, Inc.
ATL	指	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 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嘉能可	指	Glencore AG、嘉能可有限公司
BHP	指	BHP Billiton Marketing AG (Singapore branch)
L&F	指	L&F CO.,LTD.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
贝特瑞	指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5185）
中稼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	指	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狮泵业	指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二次电池（充电电池），主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Li ⁺ 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Li ⁺ 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动力电池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锂电池
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正极材料的性能直接影响了锂电池的各项性能指标，具体包括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锰酸锂正极材料
三元正极材料、三元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由三元前驱体和锂化合物经烧结反应所得，常见的有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等
磷酸铁锂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一般使用作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NCM、镍钴锰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 _x Co _y Mn _z O ₂ ，x+y+z=1，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三元材料，镍含量越高，比容量越高，主要包括 NCM811、NCM622、NCM523、NCM111
NCA、镍钴铝酸锂	指	三元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Ni _x Co _y Al _z O ₂ ，x+y+z=1
钴酸锂正极材料	指	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一种，化学式为 LiCoO ₂ ，为无结块的灰玄色粉末，具有优越的电化学性能和高环保安全性，主要用于制造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设备的锂电池正极材料
前驱体、正极材料前驱	指	一种与锂盐经过化学反应可以制成正极材料的中间产

体		物，对正极材料性能指标具有决定性作用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	指	前驱体的一种，经溶液过程制备出的多种元素高度均匀分布的中间产物，该产物经与锂盐化学反应可以制成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 NCM 前驱体、NCA 前驱体
高镍三元前驱体	指	NCM622 及以上系列的三元前驱体，主要包括 NCM622 前驱体、NCM811 前驱体、NCA 前驱体等
磷酸铁	指	前驱体的一种，是铁盐溶液和磷酸盐合成的盐，主要用于制造磷酸铁锂电池材料、催化剂及陶瓷等
四氧化三钴	指	前驱体的一种，化学式为 Co_3O_4 ，可以与锂盐化学反应进一步制成钴酸锂正极材料
高电压四氧化三钴	指	用于生产 4.45V 以上钴酸锂的四氧化三钴
高冰镍	指	镍精矿经电、转炉初级冶炼而成的镍、铜、钴、铁等金属的硫化物共熔体，可进一步制备硫酸镍
MSP	指	一种通过混合硫化镍钴制备硫酸镍的工艺
低冰镍	指	镍精矿及其它含镍物料等进入矿热电炉熔炼后的产品
MHP	指	一种通过混合氢氧化镍钴制备硫酸镍的工艺
能量密度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质量电池所具有的能量，分为体积能量密度（Wh/L）和质量能量密度（Wh/kg）
GWh	指	电功的单位，1GWh=1,000MWh
掺杂	指	在纯晶体结构中或物质组成中定量引入有益的元素，并形成均匀分布的以改善产品性能的工艺，是一种常见的材料改性工艺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证券交易场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证券交易场所不同意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企业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兑付。

（四）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其资信状

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六）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投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次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可能使得本期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同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3%、62.24%、55.10%和 58.49%，虽然呈现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业务快速发展，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对营运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公司将面临资金压力和偿债风险。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179.85 万元、443,618.76 万元、375,289.29 万元和 375,635.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8.23%、6.03%和 5.51%，虽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逐年降低，但应收账款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回款情况不佳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873.86 万元、-495,356.71 万元、438,518.92 万元和 130,453.3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因积极推动一体布局，产业链向前延伸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同时，公司采购结构变化，国际采购比重大幅增加，采购由有一定结算账期或承兑汇票支付转为电汇或预付方式为主，导致经营现金流流出。虽然公司通过粗炼精炼的产业延伸，实现原材料保障，同时在生产运营、采购销售等方面实施平衡管控，为现金流做出明显贡献，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得到改善，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仍面临波动较大的风险。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及在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142.20 万元、-1,177,539.83 万元、-964,425.27 万元和-301,606.4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其中，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9,566.14 万元、954,093.35 万元、693,624.91 万元和 234,526.47 万元，金额较大。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计划总投资 254.37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尚需投资 31.91 亿元。预计发行人在建项目未来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可能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442.40 万元、962,020.54 万元、792,907.29 万元和 843,714.0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7.10%、17.85%、12.75%和 12.38%，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需要逐渐储备较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期末存货金额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有息债务增加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31,459.63 万元、2,246,605.39 万元、2,322,877.80 万元和 2,786,574.52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比例为 35.92%、66.99%、67.80%和 69.89%，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且在总负债中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新增项目建设，相应扩大了银行融资规模所致，较高的有息债务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7、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1,044,916.40 万元。在建项目的实施和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尽管公司为在建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在建项目效益测算立足一定假设条件和市场背景，在建项目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产品的价格测算主要系依据最近一年市场价格水平和趋势确定。虽然在建项目已考虑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但在在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路线、产能消化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投资

收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8、商品套期保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了针对原材料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从事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如价格波动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技术操作风险等。若未来公司在套期保值过程中操作不当，或受到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收益波动风险。

9、所有权受限资产变现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306,098.2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49%，占净资产比例为 10.8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并与多家金融机构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本金偿付违约情形；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相关所有权受限资产被债权人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公司的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由于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设备采购、提供和接受劳务等存在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虽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开、公正及独立交易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较多的关联交易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力和独立性，因此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1、汇率波动风险

基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比例持续上升，存在因美元等汇率波动引致的业绩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可能会增加以人民币计量的海外业务成本或减少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海外业务收入，或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以及公司进口材料的价格。由于外汇汇率波动而导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减少均可能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因汇率波动引起的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减少或增加也可能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由于记账本位币的不同，公司存在由于外币折算影响

财务报表的风险。为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批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在确保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授权管理层选择采取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等金融工具灵活操作，降低因汇率变化给公司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行业属于制造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从宏观环境来看，我国经济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经济发展方式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的关键时期。未来调结构、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机制的措施将影响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与方向，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波动可能给企业带来利润损失。

2、技术研发的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研发了多种型号产品，部分已经实现批量生产、批量销售，部分已获认证通过，但仍有部分产品尚在开发认证过程中，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风险。同时，新能源锂电材料技术含量较高，技术更新升级较快，公司能否在这个过程中抓住机遇，实现研发、生产、销售的率先突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在新产品研发、认证、销售不能跟上产业发展步伐，或者下游厂商选择或开发其他潜在技术路线，则有可能导致转型升级不及预期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发生较大变动，从而导致公司采购价格出现一定波动。如果发生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公司未能严格以销定采，锁定价格波动风险，或者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等情形，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作为动力电池三元正

极材料的关键原材料，吸引大量新企业的加入，同时，现有三元前驱体企业纷纷扩充产能，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生产企业开始逐步分化，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成本、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市场需求风险

发行人产品受到产业政策、下游产业景气度以及下游产业技术变更等的影响。未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替代传统汽车、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稳中有升、储能电池的应用领域逐步推广，锂电池材料的下游需求有望得到进一步扩张。

但由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与下游锂电池产业政策密切相关，5G手机换机潮、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应用等都会影响到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尤其是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仍较大程度上受到政府补贴政策结构性调整的影响，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或因技术成熟度不足或配套不完善等因素无法进一步满足未来市场需要从而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则下游行业对于动力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速就会放缓甚至出现下降，发行人将面临产能无法被市场消化、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此外，虽然从目前来看，下游市场暂未有电池材料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但若因新技术出现使得电池的生产制造路线大幅变化，则发行人亦将面临产品需求下滑的风险。

6、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1、当地政局不稳、骚乱、罢工、疫病等导致生产或供应中断；2、国家强制征收、政府违约、当地合作企业违约等导致公司资产或生产经营受损；3、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4、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5、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状况可能落后于当地企业生产发展速度，不能满足生产经营需要；6、境外国家语言习俗、经营环境、法律体系等与国内相比，存在较大差异。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中方管理人员及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

则的理解可能存在偏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可能不到位，造成公司管理难度增大。另外，随着公司在印尼等国家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如不能及时建立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则将导致境外经营风险增加。

7、全球化战略不确定性较大的风险

全球化方面，发行人计划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继续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完善海内外供应链管理，逐步实现海外业务与当地融合，同时扩展海外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实现客户、生产、资源、组织、融资全球化。发行人全球化战略的执行受下游需求变化、行业产能出清进度、国际贸易争端、海内外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8、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108.24%、95.98%、93.28%和 74.6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行业内部的竞争态势日益激烈，导致整个行业的开工率普遍呈现下滑态势；另一方面，发行人近期投产的新增产能正处于产能提升阶段，尚未达到满负荷运行状态，拉低了整体产能利用率。未来若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发行人新建产能未能被消纳，产能利用率将持续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企业规模的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拥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80 家。在印尼、摩洛哥、香港、新加坡等地均设立了子公司。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企业资产、负债、生产销售、人员规模等快速扩大，并且海外的项目布局使得管理复杂化，对公司的治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无法在人才、制度、管理等方面迅速适应扩张的要求，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优秀人才是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发挥着重大作用。如果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保留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将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灾害防范是正常生产的前提条件，目前发行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发行人设立了安环中心，制定和实施了安全教育、安全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和措施等。影响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因素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及水、火、电、气等多种因素，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面临的安全风险也相应增加。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新能源汽车是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最终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受益于产业政策的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由此带动了锂电池关键材料正极前驱体市场规模和出货量的大幅增长。为了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扶优扶强、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国家主管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对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进行了因地制宜的调整，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及续航里程等技术标准不断提高，购置补贴持续退坡。补贴退坡使得新能源汽车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压力；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企业均面临降成本的巨大压力，部分企业出现净利润下降的情形。未来，若我国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国家从气体排放、污水及废物、土地复垦等方面对制造业制订了多条限制性法规。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环保政策方面的风险因素。如果政府对环境污染的处理、排放标准进一步提高，公司污染防治成本也将会随之提高，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和利润。

3、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海外国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境外经营可能面临多种风险，从而对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当地的劳工、税收、进出口、投资、外汇、环境等相关法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当地政府外交政策出现不利变化等。发行人在海外印尼有莫罗瓦利、纬达贝、南加里曼丹、北莫罗瓦利四大基地，同时韩国、摩洛哥、芬兰等产业基地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尽管发行人已具备在印尼等国家和地区的建设运营相关经验，拥有较为丰富的境外投资管理和人才储备，但仍不排除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当地投资政策、税收政策、进出口政策变动等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面临境内外对项目审批法律及程序不一致导致的风险，特别是印尼政府若出台对低冰镍、高冰镍等产品出口的限制政策，将对发行人的效益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本次债券的议案。

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本次债券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4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发行人向股东分红；2）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如遇下列情形，发行人享有赎回选择权，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

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兑付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进行了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次债券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如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导致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信用级别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5.6 亿元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3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自有支出、7.4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运营。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此之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预计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4〕【】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5.6 亿元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3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自有支出、7.4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运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考虑发行人在具体项目的持股比例。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一带一路”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的具体金额和明细，调整“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前期投入和补充“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明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关于“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部分拟 5.6 亿元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流动资金贷款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7,200.00	7,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1,600.00	21,6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4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7,200.00	7,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000.00	20,000.00
合计	-	-	56,000.00	56,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一带一路项目贷款的具体金额。

2、“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和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自有支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4亿元用于置换发行前3个月内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支出和3亿元用于发行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支出。因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发行时间、发行规模、项目建设进度、自有资金支出进度等因素，未来可能调整置换和后续建设金额。

3、“一带一路”项目运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4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一带一路”项目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三）关于项目符合“一带一路”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指引第7号》）关于“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本期债券符合“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5.6亿元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3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4亿元用于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自有支出、7.4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运营。其中，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及偿还“一带一路”建设领域形成的负债金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70%，符合《指引第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要求。

发行人涉及的“一带一路”项目所在国家，已与我国签订“一带一路”合作规划，符合“一带一路”重大倡议。项目涉及新能源材料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领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已经动工建设。符合《指引第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要求。

发行人已与“一带一路”项目所在国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贵州省商务厅出具的《境外投资备案证书》，符合“一带一路”倡议，符合《指引第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三）款要求。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一带一路”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的具体金额和明细，调整“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前期投入和补充“一带一路”项目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或明细，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关于“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2、募集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至少提前【】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提交指令，原则上至少提前【】个工作日向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行提交相关的用款凭证。若受托管理人认为发行人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向资金监管银行发送划款通知书，资金监管银行收到受托管理人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约定的划款通知书与划款指令后，与银行正常划款流程相关凭证进行核对，核对一致后方可划款。

3、募集资金涉及跨境资本流动事项

发行人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对应的贷款为境外金融机构贷款，涉及资金购汇及汇出境外，“一带一路”项目建设及运营涉及资金购汇及汇出境外，因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无法明确购汇金额及频率等。发行人承诺将遵守相关监管部门关于购汇及资金汇出境外的规定，合法合规使用资金，符合《指引第7号》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

4、关于信息披露的安排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使用情况。受托管理人将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对上述内容的核查情况，因此符合《指引第7号》第一百零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公司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7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关于“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一般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发行人

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五、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6 亿元用于偿还“一带一路”项目贷款，3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建设，4 亿元用于置换“一带一路”项目对应自有支出、7.4 亿元用于“一带一路”项目运营；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16.58	330.98	14.40
非流动资产	365.07	365.07	
资产合计	681.65	696.05	14.40
流动负债	173.82	168.22	-5.60
非流动负债	224.86	224.86	
负债合计	398.68	393.08	-5.60
所有者权益	282.97	302.97	20.00
资产负债率	58.49	56.47	-2.02
流动比率	1.82	1.97	0.15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58.49%降至 56.47%。本次债券的发行能够较好地调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2、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流动比率由 1.82 提升至 1.97。本次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偿债能力保持稳定，同时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拓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发行人长远健康发展。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919.SZ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注册资本：	937,089,814 元
实缴资本：	937,089,814 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314383681D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邮政编码：	554001
联系电话：	0856-3238558
传真：	0856-3238558
办公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恒星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856-3238558
所属行业：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氨、氨水）
公司网址：	http://www.cnrgf.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中伟正源设立

2014 年 9 月 3 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名称为“贵州中伟

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中伟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陶吴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4 年 9 月 15 日，中伟正源取得铜仁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 520690000021282《营业执照》：公司名称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为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法定代表人邓伟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伟正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	80.00
2	陶吴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陶吴将其持有的中伟正源 1,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邓伟明。

2015 年 6 月 9 日，中伟正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正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	80.00
2	邓伟明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142.86 万元；（2）大龙汇源以 1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认购价格为 5.60 元/出资额。

2016 年 3 月 29 日，中伟正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正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4,000.00	56.00
2	大龙汇源	2,142.86	30.00
3	邓伟明	1,000.00	14.00
合计		7,142.86	100.00

4、2018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3月29日，中伟正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由贵州中伟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铜仁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中伟新材料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3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大龙汇源将其持有的中伟新材料2,142.8571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中伟集团。

2018年12月24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6,142.86	86.00
2	邓伟明	1,000.00	14.00
合计		7,142.86	100.00

6、2019年1月，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9年1月15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7,142.8571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2,857.1429万元全部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

2019年1月16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86.00
2	邓伟明	5,600.00	14.00

合计	40,000.00	100.00
----	-----------	--------

7、201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9年3月5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41,238万元；（2）源聚智合、恒盛励能合计以1,795.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38万元。

2019年3月5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83.42
2	邓伟明	5,600.00	13.58
3	恒盛励能	669.89	1.62
4	源聚智合	568.11	1.38
合计		41,238.0000	100.00

8、2019年4月，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16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41,238万元增加至45,818万元；（2）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10名投资人合计以59,998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80万元。

2019年4月16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75.08
2	邓伟明	5,600.00	12.22
3	新动能	763.00	1.67
4	海富长江	764.00	1.67
5	江苏趵泉	693.00	1.51
6	恒盛励能	669.89	1.46
7	贵州高投	610.00	1.3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源聚智合	568.11	1.24
9	天贵宁	458.00	1.00
10	中比基金	382.00	0.83
11	嘉兴谦诚	296.00	0.65
12	大龙扶贫	229.00	0.50
13	梵投集团	229.00	0.50
14	青蒿致伟	156.00	0.34
合计		45,818.00	100.00

9、2019年5月，第五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0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45,818万元增加至47,228万元；（2）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投资方合计以20,318.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410万元；股东邓伟明将其所持的公司3,508.9万元股权转让给君骏德等7名股东。

2019年5月24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72.84
2	君联晟源	2,159.90	4.57
3	邓伟明	2,091.10	4.43
4	弘新成达	1,218.00	2.58
5	兴睿永瀛	916.00	1.94
6	海富长江	764.00	1.62
7	新动能	763.00	1.62
8	江苏趵泉	693.00	1.47
9	恒盛励能	669.89	1.42
10	贵州高投	610.00	1.29
11	源聚智合	568.11	1.20
12	天贵宁	458.00	0.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中比基金	382.00	0.81
14	嘉兴谦诚	296.00	0.63
15	服贸基金	278.00	0.59
16	大龙扶贫	229.00	0.48
17	梵投集团	229.00	0.48
18	青蒿致伟	156.00	0.33
19	建发捌号	139.00	0.29
20	君骏德	138.00	0.29
21	青蒿基石	70.00	0.15
合计		47,228.00	100.00

10、2019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4日，中伟新材料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股东天贵宁向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有公司出资额458万元；（2）公司股东青蒿致伟向嘉兴谦杰转让所持有公司出资额156万元；（3）公司股东青蒿基石向嘉兴谦杰转让所持有公司出资额70万元。

2019年7月26日，中伟新材料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中伟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72.84
2	君联晟源	2,159.90	4.57
3	邓伟明	2,091.10	4.43
4	弘新成达	1,218.00	2.58
5	兴睿永瀛	916.00	1.94
6	海富长江	764.00	1.62
7	新动能	763.00	1.62
8	江苏趵泉	693.00	1.47
9	嘉兴谦杰	684.00	1.45
10	恒盛励能	669.89	1.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贵州高投	610.00	1.29
12	源聚智合	568.11	1.20
13	中比基金	382.00	0.81
14	嘉兴谦诚	296.00	0.63
15	服贸基金	278.00	0.59
16	大龙扶贫	229.00	0.48
17	梵投集团	229.00	0.48
18	建发捌号	139.00	0.29
19	君骏德	138.00	0.29
合计		47,228.00	100.00

11、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中伟股份

2019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11月12日，发行人取得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690314383681D的《营业执照》。

12、2019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

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注册资本由47,228万元增加至51,268万元；（2）本次新增股本由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计以59,872.80万元认购4,040万股。

2019年12月30日，中伟股份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伟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伟集团	34,400.00	67.10
2	君联晟源	2,497.90	4.87
3	邓伟明	2,091.10	4.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弘新成达	1,218.00	2.38
5	前海基金	1,147.00	2.24
6	兴睿永瀛	916.00	1.79
7	建发贰号	809.00	1.58
8	海富长江	764.00	1.49
9	新动能	763.00	1.49
10	江苏走泉	693.00	1.35
11	嘉兴谦杰	684.00	1.33
12	恒盛励能	669.89	1.31
13	贵州高投	610.00	1.19
14	央企产业投资基金	609.00	1.19
15	源聚智合	568.11	1.11
16	中比基金	382.00	0.75
17	中原前海	337.00	0.66
18	嘉兴谦诚	296.00	0.58
19	服贸基金	278.00	0.54
20	常德兴湘	269.00	0.52
21	大龙扶贫	229.00	0.45
22	梵投集团	229.00	0.45
23	前海方舟	202.00	0.39
24	建发捌号	139.00	0.27
25	君骏德	138.00	0.27
26	宁波荣松	137.00	0.27
27	嘉兴博瑞	134.00	0.26
28	湖南青蒿	58.00	0.11
合计		51,268.00	100.00

13、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份数不超过5,697.00万股。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4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2020年12月21日，深交所发布《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发行人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中伟股份”，证券代码“300919”。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由51,268.00万股变更为56,965.00万股。发行人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5,696.50万股。2021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19号），同意发行人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发行人2021年度发行股份数为3,602.31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56,965.00万股变更为60,567.31万股。发行人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22年5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4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首期激励对象为90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399.38万股，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向首期903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399.38万股，增加股本399.38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发行人总股本由60,567.31万股变更为60,966.69万股。发行人于2022年5月1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6、2022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6月27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60,966,688股。2022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0号），同意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发行人2022年度发行股份数为60,966,688股，发行人总股本由609,666,888股变更为670,633,576股。发行人于2022年12月2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2023年10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947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670,633,576股减少至669,824,10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70,633,576.00元减少至人民币669,824,103.00元。发行人于2023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24年8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股数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6,982.4103万股增加至93,619.9704万股。发行人于2024年8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2024年8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24年5月15日，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3.6045万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619.9704万股减少至93,456.3659万股。公司已于2024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与2024年8月26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0、2024 年 8 月，归属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6 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2.0234 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86 名激励对象，在实际办理归属过程中，其中有 9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额放弃归属，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调整为 1,088 人，实际归属的股票数量为 252.6155 万股，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456.3659 万股增加至 93,708.9814 万股。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资产交易均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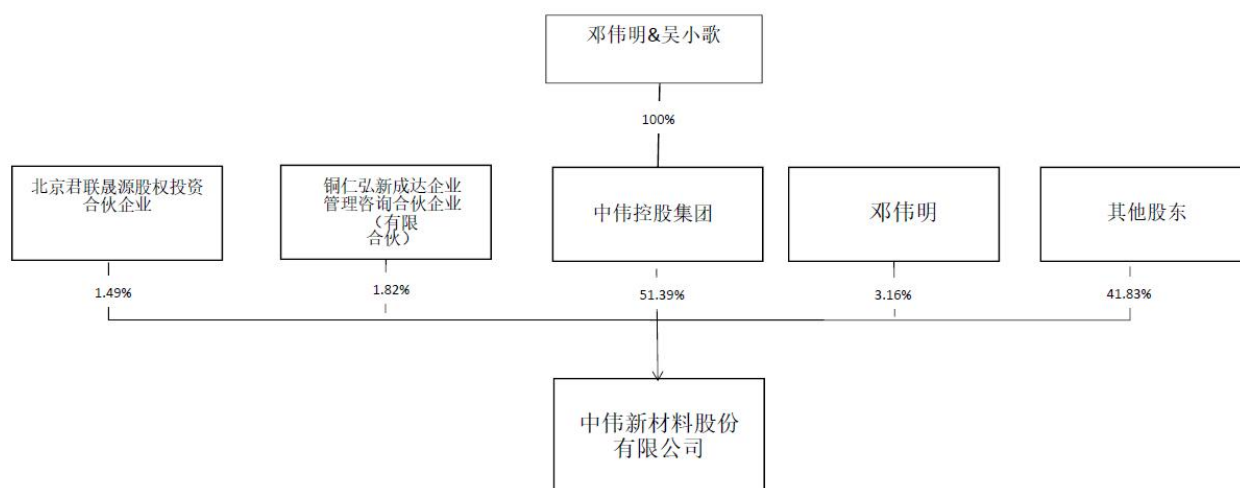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936,199,704 股，（因回购注销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在 2024 年 6 月末尚未完成，故截止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股本为 936,199,70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3,68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376,019 股：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823,685	3.08%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28,797,960	3.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797,960	3.08%

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4、外资持股	25,725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25,72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7,376,019	96.92%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907,376,019	96.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B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流通股	-	-
三、股份总数	936,199,704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600,000	51.44%
邓伟明	境内自然人	29,570,194	3.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301,673	2.81%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52,000	1.8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58,000	1.7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28,006	1.49%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81,838	1.42%
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82,000	1.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943,440	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980,120	0.96%
合计		627,397,271	67.0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1.3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中伟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68,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5608691D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名称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伟集团的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伟明	56,420.00	65.00%
2	吴小歌	30,380.00	35.00%
合 计		86,8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通过中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81,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51.39%；通过弘新成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052,0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1.82%；同时，邓伟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570,194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3.16%。邓伟明和吴小歌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6.36%。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邓伟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吴小歌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目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邓伟明、吴小歌基本情况如下：

邓伟明，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大毕业。曾任湖南邵东焦化厂技术员、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吴小歌，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4年8月至2019年7月，担任中伟集团常务副总裁、监事；2016年至2020年2月，担任湖南金丽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20年5月，担任双峰县华建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伟新材料常务副总裁；2019年11月至2023年2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2）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实际控制人邓伟明和吴小歌夫妇共同控制，除上述股东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3）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核心主体为中伟集团，业务板块涵盖新能源材料、稀贵金属材料、材料高端装备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新能源材料板块控股主体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5日，注册资本为93,708.98万元人民币。

稀贵金属材料板块控股主体为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旗下有湖南中伟新氢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全资子公司。

材料高端装备板块控股主体为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7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旗下有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家全资子公司。

（4）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股权质押情况，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合计56.36%，不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持股比例（%）	所属层级
1	湖南中伟新能源	制造业	锂电池正极前驱体产品的生产与制造，经营产品定位于镍钴锰三元前驱体、高活性四氧化三钴	78.26	一级子公司
2	广西中伟新能源	制造业	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76.88	一级子公司
3	中伟（香港）新材料	贸易公司	进出口贸易、投资	100.00	一级子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公司系中伟股份与合作方合资成立的公司。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0.03%股权，但根据中伟股份与合作方签署的《合资协议》，中伟股份无法实际控制合资公司，因而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为 Fino Inc（曾用名为 Skymoons Technology Inc），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购买该公司 29.90%股权，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购买了其经营权，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经营和决策，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3 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湖南中伟新能源	1,817,193.24	990,895.43	826,297.82	1,255,656.87	97,126.08	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83.47%，系一体化效益释放，毛利增加。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广西中伟新能源	1,484,921.41	722,522.78	762,398.63	1,267,620.21	46,183.07	2023 年末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83.79%，系股东资本投入；2023 年度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91.88%，系三元前驱体及镍产品销量上升，收入增长；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476.08%，系销量及收入增长，利润增长。
中伟（香港）新材料	1,606,601.16	980,901.63	625,699.53	2,038,065.95	26,842.48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上升 55.74%，主要系：MHP、高冰镍、三元产品等销量上升，营业收入增加上升；2023 年度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 520.13%，主要系：销量及收入增长，利润增长。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及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管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1、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

表决程序；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的选择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让股东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6）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不含受赠现金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聘请独立董事。现公司董事会共有9位董事（2023年3月完成换届），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全体董事按照规则要求认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行使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专项会议审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资深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 ESG，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战略

与 ESG 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绩效等。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监事与监事会

现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促进合法规范运营。监事会依法依规推动审计监督，强化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检查监督，及时对潜在经营风险进行预警提示，提请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经营、财务、法律等各类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的职权是：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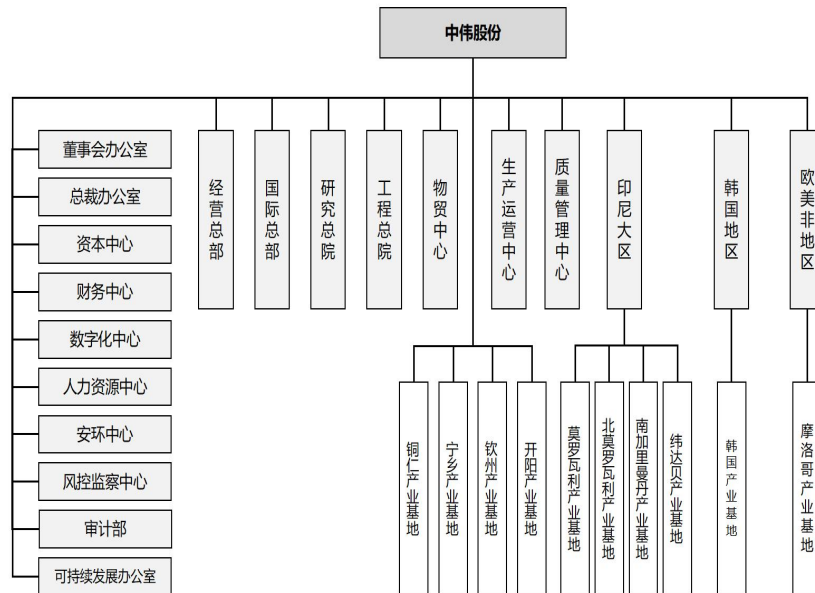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

中伟股份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1、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资金业务管理，明确资金管控职责，完善资金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调拨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系统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为了强化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合规管理，确保公司跨境资金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业务快速发展，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及外汇金融产品交易操作流程，强化相关业务内部风险控制，有效规避公司进口、出口、投资、融

资等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风险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制度

（1）关联交易的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下，或超过 3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的，由董事长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无论金额大小，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进行审议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3）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第九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长、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关联交易豁免审议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5）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行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公司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之“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业务独立。公司已经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2、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产权清晰、独立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对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3、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任免制度，未出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人员管理制度化，劳动、人事、工资完全独立。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依法独立设置机构，独立运营，并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能部门。

5、财务独立。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无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设立独立的基本账户，并依法单独纳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也建立完备独立的财务管理体系。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1	邓伟明	董事长	2014-09-15
2	邓竞	董事	2023-03-30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3	陶吴	董事	2019-05-20
4	李卫华	董事	2023-03-30
5	刘兴国	董事	2023-03-30
6	廖恒星	董事	2023-03-30
7	曹越	独立董事	2019-11-10
8	李巍	独立董事	2019-11-10
9	蒋良兴	独立董事	2024-01-09
10	尹桂珍	监事会主席	2023-03-30
11	周文星	监事	2024-09-30
12	陈伟祥	监事	2023-03-30
13	邓伟明	总裁	2014-09-15
14	陶吴	资深副总裁	2023-03-30
15	廖恒星	董事会秘书	2019-11-10
16	朱宗元	财务总监	2019-11-10

上述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邓伟明，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大毕业。曾任湖南邵东焦化厂技术员、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担任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担任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邓竞，男，199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职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任职于嘉兴谦吉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

限公司董事。

陶吴，男，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普华永道国际会计事务所、Numeric；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2021年6月至今，担任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李卫华，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湖南邵阳市锅炉制造厂、广东省中山市美丽时玩具厂、深圳市恒生玩具厂、湖南邵东县大田精工模具厂、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总工程师、工程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兼工程总院设计院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兴国，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工厂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恒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在湖南笛扬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历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曹越，男，198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3年9月，担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4年4月，担任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税务领军人才，湖南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资深专家，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企业财务信息与资本市场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成员，兼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株洲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巍，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2010年8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良兴，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博士。2022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博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长沙麓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轻金属及工业电化学研究所所长；2012年7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桂珍，女，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雅城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文星，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

2021年4月，担任广州南粤城市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1年4月至2024年2月，历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中心总监、资本中心总经理助理、资本中心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伟祥，男，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长沙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朱宗元，男，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LG飞利浦曙光电子有限公司、湖南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7年7月，历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董事长兼党委书记等职务；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担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监事变动人员较多的情形，系2023年3月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完成换届选举所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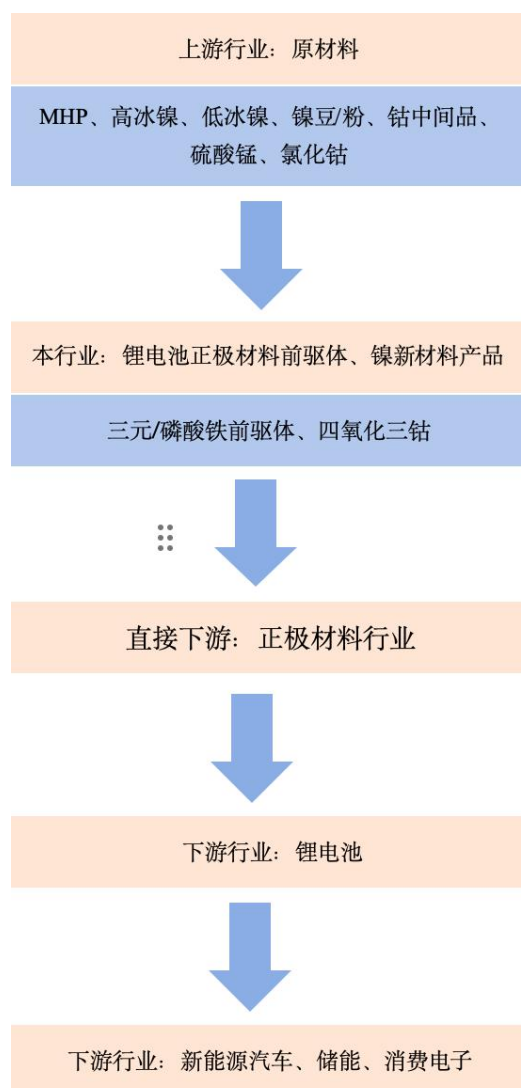
（一）所在行业状况

公司是专业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1、所处行业在产业链的位置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公司生产前驱体所需的 MHP、高冰镍、低冰镍、镍豆/粉、钴中间品、硫酸锰、氯化钴等原材料。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正极材料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公司专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镍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新能源电池行业上下游的知名公司建立长期且紧密的合作关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给，以及销售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产品服务优势，与客户之间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公司为了保障原材料及时保质保量地供应，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由于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均为新能源行业头部企业，对后续扩大产能及经营规模将带来积极影响。

2、三元前驱体行业发展概况

三元前驱体是制备三元正极的关键材料，其终端市场为新能源汽车、储能、电动工具、3C 电子产品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快速成长形成对上游关键材料三元前驱体的巨大需求。根据 EVTank 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欧洲、美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949.5

万辆、294.8 万辆和 146.8 万辆，累计占全球销量的 95%，同比增速分别为 37.9%、18.3%和 48.0%。2023 年三元材料行业进入重塑阶段，随着下游市场对高能量密度的需求推动，高镍化、单晶化趋势愈发明确，根据鑫椏资讯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范围内高镍单晶产品渗透率已超过 50%。整体需求受铁锂对中低端产品替代影响，以及高端车型所使用高镍及中镍高电压材料比例增加导致材料单耗减少，三元材料增速回落，与终端需求高增速产生一定错配，2023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产量为 96.8 万吨，其中中国三元前驱体产量为 83.3 万吨，全球市场占比达 86.05%，且 CR4 集中度达到 70.5%，头部集中趋势愈发明显，竞争格局渐趋明朗。

3、四氧化三钴行业发展概况

四氧化三钴为钴酸锂前驱体材料，最终用于制造钴酸锂电池。钴酸锂是最早商用化的锂电正极材料，具有能量密度高、放电电压高、填充性好和循环寿命长等优点，被广泛应用于 3C 电池领域。

2023 年，受新技术新产品催化，全球手机等 3C 数码类终端产品需求逐渐从周期底部逐渐复苏，带动钴酸锂需求一定提振，根据 EVTank 的统计，钴酸锂出货量 8.0 万吨，同比增长 2.6%，对上游前驱体材料四氧化三钴需求稳定。

4、磷酸铁行业发展概况

磷酸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方式就是作为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应用于磷酸铁锂电池。基于磷酸铁锂电池极佳的安全性和成本优势，其在动力电池市场的装机量逐步上升，同时储能行业的迅速发展也为磷酸铁锂带来巨大需求空间。根据 EVTank 的统计，2023 年度中国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出货量 163.8 万吨，同比增长 43.4%，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在整个正极材料中的市场份额达到 66.1%，下游市场大幅增长的需求助力磷酸铁行业快速发展。

5、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下游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

2023 年，国际局势复杂多变，全球经济承压，新能源及锂电行业增速有所回落，但在低碳发展和新能源转型的革命浪潮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为各国重点发力方向，全球电动化趋势不可逆转。随着新能源车企竞争迈入新阶段，各大主流厂商纷纷加大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力度，同时降低产业链制造成本以提升整体竞

争力。一方面市场竞争推动产品矩阵逐步完善，新能源车智能化提速，智驾车型不断丰富，为消费者带来更加便捷、舒适的出行体验；另一方面得益于规模效应和技术进步，新能源汽车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各大车企纷纷降低热门车型售价，消费者购车需求有望被进一步激发，引领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根据GGII 预计，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突破 1800 万辆，全球汽车电动化渗透率将接近 20%。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中游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对上游正极材料前驱体的需求量亦将日益扩大。

（2）产业链出海为整体趋势

近年来，基于持续打造的规模优势与技术优势，中国新能源汽车具备全球领先的竞争力，新能源车及锂电产业链出海是中国新能源产业“由大转强”，提高全球影响力的必经一步。同时，相较竞争激烈的国内市场，增量明确的海外区域也是中国企业业务拓展和品牌影响提升的主要突破方向，现阶段头部新能源车、电池及材料企业纷纷布局海外渠道和生产供应链。而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持续的贸易摩擦，如何应对全球贸易壁垒、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渐成为各大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命题。

对于锂电材料企业，一方面行业竞争要素趋向多元化，下游客户对全球化服务和生产供应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凭借全球化布局，材料企业可防范潜在的资源限制与地缘政治风险，并结合全球资源禀赋，丰富上游供给来源。综合来看，产业链出海是提高中国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之举，现阶段已提前筹划推进国际化布局的企业必将具有一定先发优势。

（3）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持续打开市场空间

高镍化与高电压化为锂电三元材料升级的两种主要路径，服务于动力电池的续航里程。对比高镍路线，中镍高电压路线达到相同的提升能量密度效果的同时，在安全性和成本上更具优势。高电压正极以中镍三元材料为基础，通过提高其电压平台实现更多锂脱出，从而实现更高比容量和平均放电电压，提供高能量密度、低成本的综合解决方案。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与下游电池结构、电芯体系升级适配性高，与要求性能升级和驾驶体验的中高端车型绑定性强。未来低空飞行机器的发展普及，以及人工智能相关应用上车将对动力电池容量及性能提出新的挑战，

中镍高电压三元材料凭借其能量密度优势有望打开新的增量空间。

从成本来看，高电压正极以中镍三元材料为基本路线，在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成本方面相较于高镍化均具有优势，中镍高电压材料带动三元电池成本与磷酸铁锂的差异不断缩小，后续渗透率仍有提升空间，三元正极材料有望迎来“提效+降本”良机。

（4）安全性及性价比优势推动磷酸铁锂及上游磷酸铁需求增长

磷酸铁锂电池凭借较高的安全性能和出色的循环性能，早期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在近几年，国内乘用车磷酸铁锂电池出货量亦快速增长，并且随着特斯拉、戴姆勒、大众、福特等海外车企以及 LG 化学、SKI 等海外电池厂陆续发布铁锂规划，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材料有望打开海外动力市场。长期来看，在动力电池市场中，基于下游领域对高能量密度和低成本的不同追求，磷酸铁锂、三元材料两种技术路线将并存发展。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三元前驱体行业龙头，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需求导向，深入开展产业链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开放性合作，同时加快产业生态打造及全球战略布局，与包括特斯拉、LG 化学、宁德时代、当升科技、厦门钨业、贝特瑞、L&F、振华新材、三星 SDI 等产业链重要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拓展材料体系应用，现已形成集镍系、钴系、磷系、钠系多材料生产体系，前瞻布局以满足下游客户未来多元化需求。

受益于优质的客户结构、前瞻性战略布局以及优异的产品性能等因素，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三元前驱体市场份额不断提升，根据鑫椏资讯数据，2023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国内市占率 27%，四氧化三钴国内市占率 29%，均持续保持行业第一。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情况

根据鑫椏咨询数据的统计，2023 年国内三元前驱体出货量 83.3 万吨，同比下降 5.6%，其中中伟股份市场占有率 27%，持续保持第一，紧随其后是广东邦

普、华友钴业与格林美。

2、四氧化三钴行业竞争情况

全球四氧化三钴主要生产企业均在中国，包括发行人、华友钴业、格林美、金川集团、优美科等。根据鑫椏咨询数据统计，2023 年中伟股份四氧化三钴国内市场占有率 29%。

3、行业内主要经营情况

（1）格林美（002340.SZ）

格林美成立于 2001 年，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格林美已建成废旧电池与动力电池大循环产业链，钴镍钨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产业链，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链，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产业链，废渣、废泥、废水循环利用产业链等五大产业链，循环再造钴、镍、铜、钨、金、银、钯、铑、锗、稀土等 25 种稀缺资源以及超细粉末、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原料和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格林美新能源电池材料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为 229.69 亿元，2023 年三元前驱体出货量 18.03 万吨，受子公司格林美（江苏）失火影响，四氧化三钴产线一度停产整顿，仅出货量 1.1 万余吨。

（2）华友钴业（603799.SH）

华友钴业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友钴业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制造、钴新材料深加工以及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主要产品包括钴产品、三元前驱体、铜产品和镍产品。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华友钴业 2023 年镍产品销售量 126,430.51 吨，实现营业收入 89.21 亿元。2023 年三元前驱体产品产量为 123,611.99 吨，销量为 129,144.57 吨，实现营业收入 100.76 亿元。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类电子产业。

（3）广东邦普（系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

宁德时代（300750.SZ）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以及锂电池回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和锂电池材料。广东邦普系宁德时代控股子公司，是宁德时代锂电池回收业务以及锂

电池材料产品的承载平台。广东邦普目前已形成电池循环、汽车循环和新材料三大产业板块，专业从事数码电池和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梯度储能利用；传统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关键零部件再制造；高端电池材料和汽车功能瓶颈材料的工业生产、商业化循环服务解决方案的提供。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产业。

4、公司前驱体生产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通过对材料机理方面的研究，指导前驱体结构设计，前瞻性探索前驱体产品的发展方向，引领行业技术突破，全面开展新能源材料的基础机理研究和新产品应用研究，坚持以高镍、掺杂、预烧结、循环等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高电压性能取向的单晶方向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独特造核配方，获得超高球形度、分散性和高结晶度的晶种，并在此晶种基础上，定向结晶生长，获得特殊的形貌、结构和晶体特征，使得烧结过程中极易单晶化，正极材料能具备极低的位错、缺陷，该材料在高电压、长循环方向具备明显优势。

（2）新开发的超低成本的单晶方向前驱体合成工艺路线，兼顾 CSTR 的超高产能，同时还能实现 BATCH 法的形貌结构设计，制备出定制化的特定 PSD 分布，无微粉裂球，易单晶化形貌结构和高结晶度晶体颗粒，该合成工艺路线，解决高电压单晶产品无法兼顾性能和成本的关键问题。

（3）多级串联组合共沉淀技术，不同顺序反应釜对颗粒不同阶段进行定制化合成，并分段设计不同工艺的设计，实现了前驱体从内到外可以高效率、高产能、高定制差异化的设计不同梯度浓度、不同结构、形貌、不同掺杂元素的组合，使得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顾综合性能如高电压、高容量、高压实、长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的兼顾。

（4）新开发的高电压性能取向多晶前驱体合成技术，采用间歇式共沉淀工艺，在大量试验基础上确定最优条件，使得前驱体多晶颗粒具备特殊结构，能获得极高的颗粒强度，同时其晶体具有极高的结晶度，使得前驱体在极高温下烧结时能兼顾极少位错、缺陷和多晶晶界，性能上既能兼顾高电压所需的稳定性，又能充分释放高容量。

（5）钠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术，钠离子电池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极材

料，存在着能源密度低、循环稳定性差的问题。公司通过机理研究、产品微观调控技术、APC 自动化控制系统、高效组合反应系统及工艺条件的持续优化调整，采用共沉淀法制 NFM/NFMC 层状氧化物前驱体实现量产，同时在机理研究上取得进展，依托于理化指标及颗粒结构构效研究，在高电压前驱体和材料开发上性能持续优化提升。

5、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业化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技术在锂电行业累积十余年，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全力打造多元化的技术创新体系。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前沿机理研究、产品应用研究、研发车间、测评体系“五位一体”的高效研发体系，与中南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形成镍系、钴系、磷系、钠系等多元化的新能源材料产品矩阵和技术布局，不断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实现技术的全面领跑与引领。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核心，培育高价值专利，推进专利产业化，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引领行业技术创新与高质量发展。公司获得“国家智能制造工厂”、“绿色制造工厂”、“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等称号，公司子公司贵州中伟循环获得“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双资质，成为全国为数不多的新能源汽车废旧蓄电池综合利用企业。公司主持和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近 90 项，拥有专利发明 373 项，在转化成果层面，公司三元前驱体单晶无钴技术在业内率先实现大批量稳定供货、高镍技术首家实现 90 镍系材料国产工业化、四氧化三钴填补 4.5 伏以上高电压技术行业空白；在前沿探索层面，打破锂、镍、钴等稀缺资源束缚，加速推进钠电材料、电池回收及循环利用的研究并取得突破，钠电前驱体在元素分布度、XRD 检测数据、结晶度等多项指标上均达到行业前沿水平。同时，公司通过生产与市场、生产与品质、生产与研发、生产与设备等的磨合，对产线设计、设备配套、自动化、智能化进行不断迭代，产线设计更加科学、核心设备实现改进定制，提高自动与智能制造的程度，推进精益生产体系及品质管理体系，保持行业领先的异物管控水平，促进生产效率、产品品质、生产一次合格率不断提升。

（2）优质化客户结构优势

公司坚持技术引领，以技术、品质、规模、响应度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全面进入全球领先的锂电池产业链，建立覆盖“整车、电池、正极”的全球化、立体化的优质核心客户体系，包括特斯拉、三星 SDI、LG 化学、中创新航、宁德时代、SK On、蜂巢能源、松下、当升科技、厦门钨业、贝特瑞、巴莫科技、L&F、振华新材、容百科技、ECOPRO、POSCO 等客户。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领域的开放合作，持续保持产能的可扩展性，保持与全球客户的高度协同，携手优秀合作伙伴、深度绑定头部客户，与特斯拉、LG 化学、厦钨新能、当升科技、贝特瑞、瑞浦兰钧、中创新航等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长期供货合同，在资源开发、产品供销、产品加工、信息合作等层面建立合作。

（3）一体化资源布局优势

敏锐洞察产业发展的新变化、新方向、新技术，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产业协同，将“新能源材料制造+资源循环”双轮驱动的 1.0 产业发展模式，升级为“矿产资源粗炼-矿产资源精炼-前驱体材料制造-新能源材料循环回收”垂直一体化的产业 2.0 模式。在强化关键原材料的保障供应的同时，通过产业一体化，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掌握上游冶炼技术富氧侧吹+RKEF 双技术路线，为有效打通前后端冶炼环节，公司在海外印尼莫罗瓦利、纬达贝、南加里曼丹、北莫罗瓦利四大基地以及国内铜仁产业基地、宁乡产业基地、钦州产业基地积极推进镍冶炼产能投建，实现以镍粉/豆、低冰镍、高冰镍、MHP 等多种镍原料精炼的多元化，实现从资源端到材料端产业链的全线贯通，拉通“红土镍矿-低冰镍-高冰镍-硫酸镍-三元前驱体”全产业链。

（4）全球化服务能力优势

随着国内材料市场的竞争加剧及海外地方保护政策的兴起，行业竞争要素愈发向全球化服务能力及供应能力倾斜。公司发挥快速产业化能力水平，通过打造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完善全球化布局。在国内，公司已建立铜仁产业基地、宁乡产业基地、钦州产业基地、开阳产业基地四大产业基地，覆盖全国；在海外，公

司建有印尼四大原料基地，三大国外在建材料一体化基地（韩国、摩洛哥、芬兰），业务覆盖日韩、东南亚、欧洲以及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基于产品市场与资源分布的全球性，为服务全球客户、整合全球资源打造包括客户、产能、组织、资源等各维度的全球化体系，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公司现有产能、在建及规划产能，在材料端，公司三元前驱体在国内产能 30 万吨及海外规划 23 万吨、四氧化三钴产能超 3 万吨、磷酸铁在国内产能 20 万吨及海外规划 6 万吨、钠系前驱体在国内产能 0.8 万吨；在资源端，公司镍资源在建及建成资源粗炼端产能近 20 万金属吨，实现生产能力、资源布局的能力领先，扩大规模效应。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1、发展战略

公司锚定“成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科学公司”的企业愿景，坚定不移以“技术多元化、发展全球化、运营数字化、产业生态化”为战略指引，现已形成镍系、钴系、磷系、钠系等多元化的新能源材料产品矩阵和技术布局，公司持续关注前沿技术的储备和产业化进展，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突破，做全做强产业链，竭力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新能源产业生态。

2、经营方针

（1）一体化加速落地，拓展盈利空间，重塑增长动能

公司从 2021 年全面启动国际化，将“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首倡之地印尼作为国际化的第一站，坚持产业生态建设及价值整合，通过强强联合、资源整合，新能源材料产业与资源端有效耦合，延伸产业链上游打造一体化项目，坚定

实施一体化战略，利用富氧侧吹及 RKEF 双技术路线优势，在印尼建立镍资源冶炼四大原材料生产基地，建成及在建产能规模近 20 万金属吨。

公司全力推进印尼各镍中成品生产基地建设及运营，以及科学配置其他国际区域基地的布局，积极稳定原材料供应体系并提高企业整体话语权，在保障体量增长的同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公司采用冰镍一体化工艺建设的翡翠湾项目、德邦项目合计年产 5.5 万金吨低冰镍，全部建成投产且满产；同时，公司印尼 NNI 8 万金吨低冰镍项目以及印尼中青新能源 6 万金吨冰镍项目均处于产能爬坡阶段。2024 年上半年，公司在印尼镍产品整体产出超 3.5 万金属吨，其中第二季度环比

增长近 40%，后续随着印尼镍冶炼项目产能放量，将持续推动公司盈利提升。另外，公司进一步完善镍资源布局，公司与印尼具有镍资源开采权的相关企业通过共同投资、获取包销权等方式，共同参与红土镍矿的开发与冶炼，共建全链协作体系，强化关键原材料的保障供应，随着参股矿山项目的陆续投产、提产，自供资源比例将大幅提升，为公司的资源保障、盈利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2）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深度参与产业链分工，构建新发展格局

全球能源革命转型加快，主要经济体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或保护本国产业发展。随着海外地方保护政策的兴起叠加国内材料市场的竞争加剧，行业竞争要素愈发向全球化服务能力及供应能力倾斜。公司发挥快速产业化能力，通过打造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完善全球化布局，加速国际产能建设。在韩国，公司与 POSCO 推进的镍精炼及前驱体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整体项目规模可实现镍精炼厂年产量达 5 万吨，前驱体厂年产量达 11 万吨，可供生产 120 万辆电动汽车；在摩洛哥，公司与 AL MADA 携手合作，依托各自在技术研发、工程制造能力、区域产业优势及资源供应能力，高质量按节点推进共同推进年产 12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其配套原料精炼、6 万吨磷系材料以及 3 万吨黑粉回收产能的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每年可为 100 多万辆电动汽车提供电池材料，辐射公司欧美市场客户。公司通过原料全球供应和材料全球制造，打造安全稳定的供应链和全球范围的批量交付能力，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应对全球供应链的波动，提升在全球电池材料产业中的竞争力。

从印尼的原料保障到韩国、摩洛哥的一体化产业基地，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用实际行动参与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坚持走出去，不断拓展和完善海外产业，不断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加快实施“发展全球化”战略，更好满足海外快速增长的新能源电池材料需求，服务全球市场需求，实现战略协同、产业升级、全球价值链跃升。

（3）持续聚焦研发创新，战略产品矩阵升维，引领行业技术创新

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公司从镍系、钴系到磷系，再到钠系，搭建起多材料研发体系、多材料产业化、规模化的制造体系以及全面协同客户需求的营销服务体系。首先，追踪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建立前瞻性研发方向，

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突破，研发符合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次，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研发中心，并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层次、高规格研发团队，持续提升技术服务生产能力。另外，加强现有材料机理及结构性的优化，并加深产品及资源冶炼工艺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助力公司前沿技术突破、产品结构优化、多元化材料体系打造及丰富资源保供手段，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的主航道，不断加大在新能源材料及其关键金属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积极向协同耦合产业延伸，不断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战略。针对市场对极致性价比的需求逐渐增加，全力开发包括喷雾热解工艺体系在内的多种降本工艺体系，并结前后端各工序降本优化，实现全产业链降本；公司高镍与中镍高电压技术协同发展，发挥在单晶、高镍技术的领先优势，在全球率先大规模量产的 9 系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以它为原材料形成的电池产品，能让电动车续航里程较此前提升约 20%，电池寿命提升约 30%；公司中镍高电压产品兼顾安全性及低成本优势，实现 6 系三元能量密度超越常规电压 8 系，首次效率和循环性能二者基本相当，热稳定性更优，可降低成本超 10%；公司电解钴项目产线采用硫酸体系 SNI-4 电积工艺，依托公司钦州产业基地“低冰镍-高冰镍-硫酸镍-高镍三元前驱体”的一体化产业链，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产业链协同耦合优势，回收利用 OESBF（富氧侧吹炉工艺）从低冰镍制备高冰镍过程中产出的富钴中冰镍，丰富公司的产品谱系；公司对现有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改造为 6228t/a 钠电前驱体生产线（其中镍铁锰铜氢氧化物产能为 2040t/a，镍铁锰氢氧化物产能为 1920t/a，碳酸镍铁锰产能为 2268t/a）；对锂电池废料综合利用产线提质改造，提升产线产能及锂、镍、钴等材料的综合回收率，新增回收锰元素功能；对中试研发线进行提质升级，提升研发线同时研发产品种类，缩短研发周期，产品覆盖磷酸铁及磷酸锰铁。公司通过对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产线效率及柔性，优化升级产品结构。

（4）深耕绿色发展，践行社会责任，引领可持续发展

在当今全球倡导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企业，秉持“以社会责任为己任”理念，公司高度重视且积极响应国家双碳

战略、《巴黎协定》以及科学碳目标倡议（SBTi）等，以实际行动践行绿色生产、社会贡献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

践行绿色制造，公司作为国家级绿色工厂，以“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健康保障、优质产品”的四大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柱，构建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利用智能化、数字化技术对现有车间和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能耗和减少排放的重要途径。通过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控制和优化调度，有效降低能耗和物耗，提升资源利用率。同时，智能化和数字化进一步帮助企业更好地监测和管理碳排放，为制定科学的碳减排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深耕循环回收，公司为客户提供高科技、高品质新能源材料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全面打造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利用能力，深入布局退役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产业链各个环节，更大程度减少废旧动力电池对环境的伤害和影响。公司通过与 IS Dongseo、Doosan Recycling Solutio 等国内国际多家优秀企业合作，持续开展在锂电池回收业务领域的合作，推进从材料端到回收端的产业闭环建设，完善循环回收产业全球布局，以负责任的态度实现产品的零废、低碳、可循环，助力产业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公司应对美国 IRA 法案以及欧洲核心原材料法对于矿物再利用的义务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卓越表现得到国内外权威机构的认可，MSCI ESG 评级结果提升至 BBB，标志着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表现得到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入选标普全球《可持续发展年鉴（中国版）2024》并获评“行业最佳进步企业”，更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成就的高度肯定。同时，登上“2024 年《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也彰显公司在推动 ESG 理念落地、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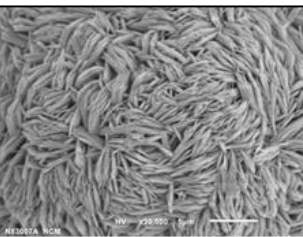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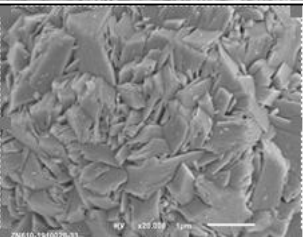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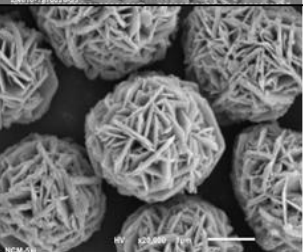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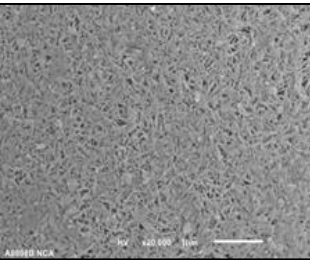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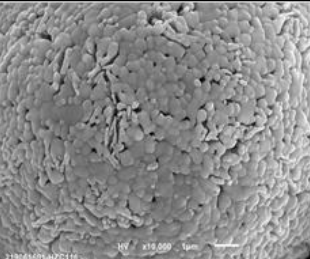
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氨、氨水）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镍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镍等，主要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以上正极材料进一步加工制造成锂电池，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及消费电子等领域。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镍等，其中三元前驱体是镍钴锰（铝）三元复合氢氧化物，化学式为 $\text{Ni}_x\text{Co}_y\text{Mn}_{(1-x-y)}(\text{OH})_2$ 、 $\text{Ni}_x\text{Co}_y\text{Al}_{(1-x-y)}(\text{OH})_{3-x-y}$ ，按照镍、钴、锰（铝）的构成比例不同，主要可以细分为 NCM811 前驱体、NCM622 前驱体、NCM523 前驱体以及 NCA 前驱体等；四氧化三钴化学式为 Co_3O_4 。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示意图及最终用途如下：

公司产品	产品类别	SEM 电镜图	最终用途
三元前驱体	NCM811 前驱体		新能源汽车领域 储能领域 消费电子领域
	NCM622 前驱体		
	NCM523 前驱体		

公司产品	产品类别	SEM 电镜图	最终用途
	NCA 前驱体		
	四氧化三钴		消费电子领域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产品）情况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元前驱体	883,663.56	43.99	2,173,346.58	63.41	2,465,931.36	81.27	1,536,381.71	76.54
四氧化三钴	111,510.00	5.55	295,772.19	8.63	328,785.01	10.84	415,155.83	20.68
镍产品	616,962.95	30.72	338,801.51	9.89	-	-	-	-
其他	396,482.07	19.74	619,401.98	18.07	239,657.79	7.90	55,711.59	2.78
合计	2,008,618.58	100.00	3,427,322.26	100.00	3,034,374.16	100.00	2,007,249.13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分地区）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096,131.49	54.57	2,070,592.15	60.42	2,012,434.34	66.32	1,496,653.84	74.56
境外	912,487.09	45.43	1,356,730.11	39.58	1,021,939.82	33.68	510,595.30	25.44
合计	2,008,618.58	100.00	3,427,322.26	100.00	3,034,374.16	100.00	2,007,249.13	100.00

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7,249.13 万元、3,034,374.16 万元、3,427,322.26 万元和 2,008,618.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1.17%，主要系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产能持续释放，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从产品结构上看，三元前驱体业务板块占比最大，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实现收入 1,536,381.71 万元、2,465,931.36 万元、2,173,346.58 万元和 883,663.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6.54%、81.27%、63.41%和 43.99%，虽然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下降，但仍为发行人最重要收入来源。

从地区分布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境外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10,595.30 万元、1,021,939.82 万元、1,356,730.11 万元和 912,487.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44%、33.68%、39.58%和 45.4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营业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因发行人：（1）与部分国际客户续签长期购销合同或供货协议，深化与绑定合作；（2）公司加速产业链一体化持续纵向延伸，布局境外产能，境外镍产品销售金额提升。

3、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及毛利率（分产品）情况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三元前驱体	161,829.34	18.31	390,327.45	17.96	310,809.47	12.60	188,421.06	12.26
四氧化三钴	10,774.54	9.66	28,550.4	9.65	27,311.71	8.31	41,104.01	9.90
镍产品	59,973.28	9.72	30,119.2	8.89	-	-	-	-
其他	23,902.94	6.03	28,816.78	4.65	11,666.01	4.87	2,145.16	3.85
合计	256,480.10	12.77	477,813.83	13.94	349,787.19	11.53	231,670.23	11.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毛利润及毛利率（分地区）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境内	134,471.53	12.27	252,885.27	12.21	193,489.84	9.61	180,216.53	12.04
境外	122,008.57	13.37	224,928.56	16.58	156,297.35	15.29	51,453.70	10.08
合计	256,480.10	12.77	477,813.83	13.94	349,787.19	11.53	231,670.23	1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

（1）产品结构上，高端产品出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高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带来更强的盈利空间；

（2）客户结构上，公司不断拓展多元、多层次客户，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领域的开放合作，携手优秀合作伙伴、深度绑定头部客户；

（3）原料供应上，积极推进镍钴冶炼产能投建，并积极投入多元化精炼产能扩建，公司镍资源在建及建成资源粗炼端建设产能达 19.5 万金属吨。在强化关键原材料的保障供应的同时，通过产业一体化，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4）运营管理上，通过合理控制金属头寸管理、存货库存控制、套保工具应用等措施，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以精益管理推动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优化排产、降耗控费、精益生产，助力降本增利。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锂电正极前驱材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7,249.13 万元、3,034,374.16 万元、3,427,322.26 万元和 2,008,618.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该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如下：

（1）采购方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集中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物料库存和生产计划及实际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按月进行采购作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氯化钴、

镍豆、镍粉及其他辅料，其中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和氯化钴主要通过现价模式交易，主要参照上海有色网现货价等确定采购价格。公司的镍豆和镍粉主要通过点价和现价模式交易，并参照伦敦期货交易所等市场期货价为基础确定采购价格。为保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与品质稳定，公司与 ATL、嘉能可、BHP、腾远钴业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导入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增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形成具有相对稳定、适当竞争、动态调整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确保原辅料供应的持续稳定、质量优良及价格合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下游客户订单及需求预计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经营中心根据销售计划、产品库存、车间生产能力和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对生产和服务过程有关的各环节和因素进行有效控制，以确保各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按规定的方法在受控状态下进行，以保证产品品质。在生产控制程序方面，公司对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实行严格管控，在生产过程中由工厂生产部、质量管理中心和研究院等相关部门人员对生产流程全过程进行监测，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3）销售模式

按照原材料来源及合同约定的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自营销售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具体如下：

①自营销售

自营销售，主要指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自主开展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销售的直接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知名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厂商。

公司经营中心负责客户开发及拓展市场，其接触到意向新客户后，将与客户共同开展调查评估、验厂考察、样品测试等认证程序，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或目录，并根据需要与客户拟定销售合同和订单。在与客户正式签订合同前，经营中心、研究院及质量管理中心对与客户签订的《质量协议》、《环保协议》等协议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经营中心在保证客户需求产品数量、进度的前提下，合理编制销售计划，经营中心负责采购的部门结合库存情况，支持销

售合同的执行。

公司与下游客户普遍实行主要原料成本加一定加工费的产品定价机制。公司与客户在确定采购订单时，就具体规格型号、采购数量的产品提供报价，报价公式由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及加工费所构成。其中，各类金属盐原材料的计价基础为各类金属盐材料的市场价格，加工费则为公司根据产品的制作工艺情况、市场供求状况、目标利润及客户议价情况等确定。

②受托加工

受托加工，是指由客户提供主要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受托加工相应产品并收取加工费，加工费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受托加工模式下，相应产品的原材料主要由委托加工的客户提供，公司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同时公司亦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部分原材料。

（4）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中伟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2000490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2-12-19 至 2025-12-19
2	湖南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300256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税务局	2021-9-18 至 2024-9-18(正在办理更新中)
3	贵州循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52000423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2-12-19 至 2025-12-19
4	广西新能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5001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12-8 至 2026-12-8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中伟股份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7330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4-26 至 2027-4-25
2	中伟股份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73303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4-4-26 至 2027-4-25
3	中伟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2024R2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2 至 2025-6-27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中伟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S21850R2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2 至 2025-6-27
5	中伟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3780R1L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7-23 至 2025-6-21
6	中伟股份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514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1-7-23 至 2027-7-22
7	中伟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00122IS20464ROL/6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1-23 至 2025-11-22
8	湖南新能源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11833219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6-17 至 2025-6-16
9	湖南新能源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6-23 至 2025-6-22
10	湖南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4360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2 至 2025-12-25
11	湖南新能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S24005R1L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02 至 2025-12-25
12	湖南新能源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400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0-12-09 至 2026-12-08
13	贵州循环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3229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0 至 2025-7-18
14	贵州循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E3198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0 至 2025-7-18
15	贵州循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2S2181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6-20 至 2025-8-14
16	中伟贸易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001833219/0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6-23 至 2025-6-22
17	贵州中伟储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E30323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 至 2026-1-31
18	贵州中伟储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23S2030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2-1 至 2026-1-31
排污许可证					
1	中伟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314383681D001U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2020-2-6 至 2025-2-5
2	贵州循环	排污许可证	91520690MA6DN9UL21001V	铜仁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16 至 2024-12-15
3	湖南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30100MA4L9LY9X3001V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4-19 至 2028-4-18
4	贵州中伟储能	排污许可证	91520121MA7BHCFE58001V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29 至 2027-12-28
5	广西新能源	排污许可证	91450706MA5QABFE4T001V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6 至 2027-12-15
6	贵州中伟储能	排污许可证	91520121MA7BHCFE58001V	贵阳市生态局	2022-12-29 至 2027-12-28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相关资质证书					
1	中伟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铜危化经字[2023] 1027 号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2023-1-10 至 2026-1-9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	贵州循环	安全生产许可证	(黔)WH安许证字[2022]0360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2022-5-7 至 2025-5-6
3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22210033	贵州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2-18 至 2025-2-17
4	贵州循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黔铜危化经字[2023]1032号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2023-6-25 至 2026-6-24
5	贵州循环	关于同意贵州循环设立再生资源回收予以备案的批复	铜商审复[2019]36号	铜仁市商务局	批复日期：2019-10-15
6	贵州循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GZ52069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2019-8-1 至 2024-7-31(正在办理更新中)
7	中伟贸易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危化经许证字[2023]第01号	宁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3-6-6 至 2026-6-5
8	广西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N)自贸钦州WH安许证字[2022]0010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	2022-12-23 至 2025-12-22
9	广西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N)自贸钦州WHJY安许证字[2022]0163号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应急管理局	2022-10-20 至 2025-10-19
对外贸易相关资质证书					
1	中伟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204965949 检验检疫备案号：5200602030	铜仁海关、贵阳海关	备案日期：2022-06-17
2	中伟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738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2-06-17
3	湖南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301269025 检验检疫备案号：4307601083	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2017-02-23
4	湖南新能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1083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日期：2017.2.28
5	湖南新能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8802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1-3-16
6	贵州循环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5204967053	贵阳海关	备案日期：2022-08-08
7	贵州循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5204965949 检验检疫备案号：5200602030	贵阳海关	备案日期：2022-08-08
8	贵州循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9694	贵州铜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2021-01-11
9	中伟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301966086	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2018-08-31
10	中伟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7600989	星沙海关	备案日期：2018-9-26

序号	证书主体	资质或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1	中伟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7564	宁乡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1-12-28
12	贵州中伟储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56359	贵阳市开阳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备案日期：2022-12-13
13	广西新能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5099608BJ； 检验检疫：4557500078	钦州海关	备案日期：2021-08-27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上述许可、备案、注册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5）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自 2014 年成立以来，依靠多年对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行业的投入，利用完备的产业化平台，较快地建立了现代化的自主研发体系。公司以高镍、掺杂、烧结评测、循环等技术作为主要研发方向，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不断进行技术攻关，最终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单晶前驱体合成技术	通过对开釜造核过程的精确控制及优化改善，让晶种形成特有的结构再进行生长，制备出球形度好，形貌均匀，无团聚，高比表，窄分布的前驱体，降低单晶前驱体烧结过程中的控制难度，提升单晶材料的高电压、循环性能。	自主研发
2	定量造核连续法合成制备技术	通过固定数量和粒度的定量造核连续式工艺，制备出粒度大小及分布稳定，球形度好，大小颗粒一次颗粒基本一致，无球裂，无微粉（ $D_{min} > 2\mu m$ ）的连续式分布产品，综合了前驱体 XRD、SEM、TD、BET 多元掺杂等要求，解决了高镍材料产气、高温循环、阻抗高等问题。	自主研发
3	快速高效共沉淀技术	在反应合成过程中，通过对需频繁调整的工艺参数进行的精确匹配，通过快速高效共沉淀技术，可实现各项物化指标均处于完全可控范围，且同时可以实现高效的产能，以及持续高水平的批次稳定性。	自主研发
4	多工艺组合共沉淀技术	精确设计、控制反应过程的合成时间，分段不同工艺的设计及相互无缝过渡转化，让前驱体从内到外结构逐渐转变，解决正极材料烧结过程由于颗粒大导致反应内外不一致以及材料内部应力，使得该工艺产品能同时兼具高容量、高压实、高循环、高倍率、低直流内阻等特点。	自主研发
5	定量间歇式共沉淀技术	针对前驱体产品的特点，采用定量间歇式工艺，精确控制反应时间、反应量，每段工艺均针对客户的对应物化指标要求进行单独设计，使得杂质离子、TD、BET、XRD、SEM 等各项指标的一致性、稳定性达到高镍产品的高要求。	自主研发
6	氧化物前驱体制	通过对前驱体进行煅烧，并在煅烧过程中，精确控制煅烧温度、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特点及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备技术	停留时间、气氛等参数，省去了前驱体烘干工序成本，提高了前驱体的金属含量 20%以上，降低了物流成本，提升了客户烧结产能。	
7	高电压大颗粒氧化钴前驱体烧结技术	通过优化烧结设备的材质和结构，并进行多段多温区连续化自动烧结，使得最终成品具有球形度好、形貌均匀、无球裂、无微粉的特点，该产品工艺成熟稳定，拥有高电压、高压实、高循环性的特性。	自主研发
8	高效湿法循环工艺的萃取技术	通过标准化控制萃取原液的金属组成比例、金属浓度、溶液 pH，选取极简的萃取工序以及先进的萃取设备，多级逆流萃取，高效分离镍钴和杂质，使得制备出的金属盐溶液可以直接进入前驱体溶液配置工序。	自主研发
9	高氨氮废水循环使用技术	首创高效水处理系统工艺技术，通过对生产废水按母液和洗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按先分离重金属，再分离氨氮，最后脱钠盐的工艺，实现重金属全回收，氨氮和纯水全循环，有效降低环保成本 30%以上。	自主研发
10	核壳结构前驱体优化技术	通过精确控制的多段工艺方法，制造出内外不一致结构的前驱体，可用于制作核壳结构正极材料，内核与外壳分别实现不同功能，从而在超高容量基础上实现长循环与高安全性。	自主研发

（6）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销情况如下：

锂电正极前驱体材料产销情况

单位：吨

	有效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销量
2024 年 1-6 月	188,866.67	74.62%	140,937.48	140,871.36
2023 年	304,650.00	93.28%	284,192.36	272,553.88
2022 年	243,150.00	95.98%	233,365.53	216,228.84
2021 年	167,900.00	108.24%	181,731.81	175,678.14

（7）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498,420.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3.72%，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为 0%。

表：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	------	------

客户 A	三元	452,450.32	13.20%
客户 B	三元、四钴	355,035.77	10.36%
客户 C	三元、四钴、碳酸锂、磷铁	322,392.14	9.41%
客户 D	三元、四钴	193,098.38	5.63%
客户 E	三元、四钴、磷铁	175,444.12	5.12%
合计	-	1,498,420.73	43.72%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190,270.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75%，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占比为 0%。

表：202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 A	高冰镍、低冰镍、镍豆	494,509.65	17.76%
供应商 B	硫化镍、硫酸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	250,750.03	9.00%
供应商 C	镍豆、镍粉	201,524.97	7.24%
供应商 D	高冰镍、低冰镍、镍豆、镍粉、镍湿法冶炼中间品、粗制氢氧化钴	141,108.81	5.07%
供应商 E	高冰镍、镍湿法冶炼中间品、粗制氢氧化钴	102,377.43	3.68%
合计	-	1,190,270.89	42.75%

②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758,978.9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7.97%，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为 0%。

表：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 A	三元	551,300.11	18.17%
客户 B	三元	351,088.48	11.57%
客户 C	三元	347,463.47	11.45%
客户 D	三元、四钴	273,342.86	9.01%
客户 E	三元、氢氧化钴	235,784.03	7.77%

合计	-	1,758,978.95	57.97%
----	---	--------------	--------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1,433,062.2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5.51%，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占比为 0%。

表：2022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供应商 A	高冰镍、低冰镍	473,424.10	15.03%
供应商 B	镍湿法冶炼中间品、硫酸镍、镍豆	275,283.74	8.74%
供应商 C	镍豆、粗制氢氧化钴、高冰镍	254,424.06	8.08%
供应商 D	镍粉、镍豆	226,062.57	7.18%
供应商 E	氯化钴、粗制氢氧化钴	203,867.82	6.74%
合计	-	1,433,062.29	45.51%

③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482,381.8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3.85%，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比为 0%。

表：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客户 A	三元	445,820.19	22.21%
客户 B	四钴、三元、氢氧化钴	441,010.29	21.97%
客户 C	三元	275,765.65	13.74%
客户 D	三元	167,851.77	8.36%
客户 E	三元、四钴	151,933.97	7.57%
合计	-	1,482,381.87	73.85%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874,189.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2.40%，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采购额占比为 0%。

表：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	------	------	------

供应商 A	氯化钴、粗制氢氧化钴	349,625.25	16.96%
供应商 B	镍豆、镍粉	149,220.43	7.24%
供应商 C	镍豆、粗制氢氧化钴	140,236.09	6.80%
供应商 D	镍粉	128,825.57	6.25%
供应商 E	氯化钴、硫酸钴	106,282.31	5.16%
合计	-	874,189.65	42.40%

（7）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金额	建设进度	未来投资金额
纳德思科镍业年产 8 万吨镍金属当量低冰镍项目、低转高项目以及生活区配套建设项目	95.70	95.00%	1.38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46.75	65.00%	14.66
开阳产业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一体化建设项目	25.65	98.00%	0.54
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	59.90	85.00%	8.19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镍铈精炼硫酸镍项目（低转高）	8.07	3.00%	7.02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镍铈精炼硫酸镍项目（高到硫）	10.23	99.50%	0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镍铈精炼项目	8.07	98.00%	0.12
合计	254.37	-	31.91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31.91 亿元，未来可使用募集资金 2.96 亿元，还需自筹 29.95 亿元，自筹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

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均以发行人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报告期财务报表为基础。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鉴于上述情况，为使本次债券申报满足监管要求，发行人变更本次可续期债券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并出具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债券申报材料。

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10546 号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1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减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396,150,355.42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元，调减长期待摊费用期初余额 204,098.40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期初余额 397,796,550.29 元，调增租赁负债期初余额 21,718,879.25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 131,984,103.24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期初余额 152,260,886.02 元。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资产负债表：调减固定资产期初余额 132,765,588.12 元，调增使用权资产期初余额 132,765,588.12 元，调增租赁负债期初余额 4,447,465.89 元，调增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 50,531,667.61 元，调减长期应付款期初余额 54,979,133.50 元。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发布前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2022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以前及本年度均按该政策进行会计处理，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2023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因租赁事项形成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相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5,296,180.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4,343,048.7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1,919.04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16,180.9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70,960.39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少数股东权益	-32,090.87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所得税费用	544,105.03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0,095.12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少数股东损益	-34,009.91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90.83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81.69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16,180.91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45,628.23
利润表 2022 年所得税费用	594,166.60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4,123.7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6,887.35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75,597.57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1,421,638.85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所得税费用	-1,497,236.42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7,236.42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660.32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	654,684.58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	75,597.57
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680,378.17
利润表 2021 年所得税费用	-755,975.74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590,802.51	246,886,982.67	5,296,18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844,834.86	309,187,883.63	4,343,048.77
资本公积	13,310,779,780.43	13,310,777,861.39	-1,919.04
盈余公积	185,630,787.62	185,646,968.53	16,180.91
未分配利润	2,643,036,346.32	2,644,007,306.71	970,960.39
少数股东权益	3,821,226,879.83	3,821,194,788.96	-32,090.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81,758.49	24,358,449.32	276,69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40,741.64	90,955,623.33	114,881.69
盈余公积	185,630,787.62	185,646,968.53	16,180.91
未分配利润	1,523,352,050.80	1,523,497,679.03	145,628.23

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90,688.47	76,854,812.24	5,464,12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510,855.52	216,477,742.87	3,966,887.35
盈余公积	84,134,646.66	84,210,244.23	75,597.57
未分配利润	1,302,756,765.40	1,304,178,404.25	1,421,638.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54,247.29	17,464,907.61	1,410,66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436,089.83	96,090,774.41	654,684.58
盈余公积	84,134,646.66	84,210,244.23	75,597.57
未分配利润	711,639,819.94	712,320,198.11	680,378.1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2024 年 1-6 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1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1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简称	纳入合并时间	方式
1	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香港新能源	2021 年 3 月	新设
2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新能源	2021 年 2 月	新设
3	广西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循环	2021 年 2 月	新设
4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印尼中青	2021 年 5 月	新设
5	PT. Zhongwei Eco Energy Indonesia	印尼中伟生态	2021 年 9 月	新设
6	贵州中伟兴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阳储能	2021 年 11 月	新设
7	贵州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新能源	2021 年 11 月	新设

2、2021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当年发行人未完成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注销手续，上述两家子公司仍在 2021 年合并范围内，该事项并未对 2021 年度合并

范围造成影响。

（二）2022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022 年 07 月	100.00%	购买	实际控制经营和决策
PTJade BayMetal Industry	2022 年 07 月	50.10%	增资	实际控制经营和决策
CNGR FinlandOy	2022 年 05 月	60.00%	增资	实际控制经营和决策
湖南中伟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100.00%	购买	实际控制经营和决策

（2）2022 年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南中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邵东市中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兴阳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广西中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兴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兴球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兴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香港中伟中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香港中伟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香港中伟中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香港中伟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香港中伟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PT CNGR Xing quan New Energy	70.00%	本期设立
PT CNGR Xing qiu New Energy	70.00%	本期设立
PT CNGR Xing Xin New Energy	70.00%	本期设立

Singapore CNGRNew Energyand Technology Pte.,Ltd.	100.00%	本期设立
Singapore CNGR ZhongheNew EnergyPte., Ltd.	100.00%	本期设立
Singapore CNGR ZhongtuoNew EnergyPte., Ltd.	100.00%	本期设立
Singapore CNGR ZhongxinNew Energy Pte., Ltd	100.00%	本期设立
Singapore CNGR Zhongheng NewEnergy Pte.,Ltd.	100.00%	本期设立
Singapore CNGR Zhongkuang NewEnergy Pte.,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 ZimbabweNew Energy TechnologyCo. (Private) Limited	100.00%	本期设立
广西中伟正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怀化中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PT ZHONGWEI ZHONGTUO NEW ENERGY INDUSTRY TECHNOLOG YINDONESIA	100.00%	本期设立
长沙中伟创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广西中伟风能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鼎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鸿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兴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中伟香港同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PTPomalaa NewEnergy Materials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双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同升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贵州中伟磷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CNGRJapanN ewEnergyTec hnologyCo.,Lt d	100.00%	本期设立
PT CNGRWalsin New MiningIndustr yInvestment Indonesia	60.00%	本期设立
PTCNGR WalsinNew Energyand Technology Indonesia	60.00%	本期设立
PTAnugerah Barokah Cakrawala	51.00%	本期设立
CNGR Singapore Tongchuang NewEnergy Pte.,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 Singapore Hongchuang NewEnergy Pte.,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 Singapore Dingchuang NewEnergy Pte.,Ltd.	100.00%	本期设立

2、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天津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天津中伟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注销手续，上述两家子公司不再纳入 2022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

（三）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PTNades icoNickel Industry	2023 年 07 月	60.00%	购买	实际控制经营和决策

（2）2023 年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CNGR Morocco NewEnergy Technology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ZhengqiNew EnergyCo., 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Zhengxing NewEnergy Co.,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Kong ZhengguangNewEnergyCo.,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Zhenghang NewEnergy Co.,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Zhenghong NewEnergy Co.,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Zhengbang NewEnergy Co.,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100.00%	本期设立
CNGR EuropeNew Energy Technology GmbH	100.00%	本期设立
CNGR Luxembourg NewEnergy Technology S.ÀR.L.	100.00%	本期设立
CNGR Nethelands NewEnergy Technology B.V.	100.00%	本期设立
PTCNGR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100.00%	本期设立
PTCNGR Hengming Trading	100.00%	本期设立
CNGRHong Kong Venture CapitalCo., Limited	100.00%	本期设立
广西中伟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本期设立

2、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发行人本期注销 project 101 Oy。project 101 oy 主体系发行人原计划用于芬兰项目的实施主体，后续实施主体有调整，故注销 project 101 oy。

（四）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24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24 年 1-6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SkymoonsTechnologyInc.	2024 年 06 月	29.90%	收购、定向增发	实际控制经营和决策

（2）2024 年 1-6 月新设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C&PAdvancedMaterialTechnologyCo.,Ltd.	80.00%	本期设立
PTKawasanIndustriTeknoHijauKonasara	100.00%	本期设立

2、2024 年 1-6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263,533.78	1,143,944.34	1,524,886.45	869,933.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0.68	12,246.23	424.67	
应收票据	22,644.50	35,139.59	44,318.96	27,727.71
应收账款	375,635.96	375,289.29	443,618.76	445,179.85
应收款项融资	35,124.99	103,554.90	19,807.43	56,812.11
预付款项	246,194.33	192,120.19	82,364.24	28,255.52
其他应收款	80,756.19	67,443.98	10,249.41	8,518.45
存货	843,714.01	792,907.29	962,020.54	482,442.40
其他流动资产	287,647.83	274,019.11	171,345.46	44,099.40
流动资产合计	3,165,772.26	2,996,664.92	3,259,035.93	1,962,969.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41.35	83,698.87	49,766.92	6,719.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16,940.31	217,568.15	27,002.14	1,345.77
固定资产	1,719,458.93	1,398,246.76	811,507.70	439,871.28
在建工程	1,044,916.40	1,007,762.77	665,747.88	230,434.18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1,858.18	1,734.02	2,315.94	17,575.03
无形资产	164,639.76	166,252.87	107,508.84	78,664.79
商誉	141,258.96	134,826.25	132,578.09	
长期待摊费用	2,301.94	1,470.26	2,397.87	1,73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07.33	22,361.38	24,688.70	7,685.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01.39	188,042.13	275,447.49	73,52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724.54	3,221,963.46	2,128,961.56	857,553.64
资产总计	6,816,496.80	6,218,628.38	5,387,997.49	2,820,522.64
短期借款	211,041.61	352,066.02	633,140.04	340,497.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4.27	165.54	45,952.62	3,604.25
应付票据	237,819.04	443,603.13	427,479.25	670,048.25
应付账款	662,803.00	415,750.69	444,814.33	331,770.61
合同负债	49,910.94	16,924.85	8,642.44	1,819.43
应付职工薪酬	22,352.71	29,359.79	20,371.34	12,839.92
应交税费	13,168.05	19,835.01	13,269.18	1,112.62
其他应付款	74,442.13	62,158.01	42,015.19	4,386.94
其他流动负债	6,014.46	6,900.54	15,692.84	24,49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988.36	301,456.43	107,688.95	41,226.67
流动负债合计	1,738,244.55	1,648,220.01	1,759,066.19	1,431,797.50
长期借款	1,863,973.92	1,383,229.11	1,260,589.41	255,227.26
应付债券	173,294.11	172,037.29	168,738.67	
租赁负债	1,054.15	860.49	872.66	1,253.14
长期应付款			1,995.86	5,568.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36.24	152,379.54	88,893.54	15,196.08
递延收益	37,653.59	36,719.03	42,509.08	27,42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1.65	32,813.60	30,918.79	21,647.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593.66	1,778,039.07	1,594,518.00	326,319.33
负债合计	3,986,838.21	3,426,259.08	3,353,584.19	1,758,116.83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本	93,456.37	66,982.41	67,063.36	60,567.31
资本公积	1,431,666.97	1,462,299.73	1,331,077.98	784,093.59
减：库存股	29,535.33	33,985.35	25,548.56	
其他综合收益	23,662.99	21,999.17	-3,864.47	-138.49
专项储备	615.53	699.80	600.28	37.76
盈余公积	28,820.09	28,820.09	18,564.70	8,421.02
未分配利润	445,266.52	435,926.36	264,400.73	130,41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3,953.13	1,982,742.21	1,652,293.82	983,399.02
少数股东权益	835,705.46	809,627.09	382,119.48	79,006.79
股东权益合计	2,829,658.59	2,792,369.30	2,034,413.30	1,062,405.8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816,496.80	6,218,628.38	5,387,997.49	2,820,522.64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8,618.58	3,427,322.26	3,034,374.16	2,007,249.13
二、营业总成本	1,896,644.46	3,221,290.58	2,898,849.89	1,903,387.00
其中：营业成本	1,752,138.49	2,949,508.43	2,684,586.97	1,775,578.91
税金及附加	5,937.96	11,986.60	9,985.31	5,965.16
销售费用	5,013.36	8,669.47	5,627.68	4,515.52
管理费用	50,059.03	84,923.11	55,541.66	29,797.23
研发费用	45,053.48	105,568.65	92,916.37	76,919.62
财务费用	38,442.14	60,634.33	50,191.89	10,610.57
其中：利息费用	48,246.38	78,400.00	52,777.25	10,548.30
其中：利息收入	10,415.87	21,828.88	8,993.30	2,770.45
加：其他收益	23,145.31	57,967.93	50,818.32	20,531.59
投资收益	-5,402.93	-4,736.01	-7,297.79	-10,91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0.29	-1,594.46	-64.93	-43.8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0.77	542.38	471.59	-528.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436.94	-20,267.82	-12,289.45	-3,055.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344.45	-1,628.18	-518.07	-3,190.85
资产处置收益	-33.28	-33.60	-9.18	-1.93
三、营业利润	131,346.49	237,876.38	166,699.69	106,704.22
加：营业外收入	463.52	2,044.41	2,590.13	283.68
减：营业外支出	791.25	1,930.43	553.28	212.16
四、利润总额	131,018.76	237,990.36	168,736.55	106,775.74
减：所得税费用	15,351.37	28,040.99	15,356.42	12,806.09
五、净利润	115,667.39	209,949.37	153,380.13	93,9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07.67	194,656.43	154,301.87	94,044.93
少数股东损益	29,259.72	15,292.95	-921.73	-75.28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4,875.90	3,237,779.83	2,757,784.25	1,548,724.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720.58	148,338.92	252,583.70	52,89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74.13	179,260.70	79,758.65	44,542.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170.62	3,565,379.45	3,090,126.61	1,646,15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247.37	2,788,650.27	3,374,312.92	1,629,0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610.74	169,534.84	108,404.18	56,33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50.08	94,268.47	66,260.91	25,213.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9.11	74,406.96	36,505.31	101,388.07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717.31	3,126,860.53	3,585,483.32	1,812,0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3.31	438,518.92	-495,356.71	-165,87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	7,105.17	65,318.57	1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4.97	159.66	1,274.09	14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29	323.16	252.37	18.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5.26	6,889.97	232.91	1,979.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65.52	14,477.95	67,077.94	13,646.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4,526.47	693,624.91	954,093.35	499,56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955.38	96,749.71	194,769.55	26,966.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38.38	140,055.23	95,754.8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51.76	48,473.36	-	4,25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272.00	978,903.22	1,244,617.77	530,78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06.47	-964,425.27	-1,177,539.83	-517,14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32.30	441,857.35	954,028.61	586,552.6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5,632.30	441,857.35	333,570.37	91,344.69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65,576.71	1,325,696.99	2,624,239.28	851,159.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8.33	239,741.26	127,311.22	204,86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7,197.35	2,007,295.60	3,705,579.12	1,642,576.1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68,590.84	1,291,522.44	1,075,949.18	364,432.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938.54	118,140.66	59,008.95	15,77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420.34	7,835.3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45.64	345,700.57	231,351.52	135,914.2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775.02	1,755,363.68	1,366,309.64	516,1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22.33	251,931.93	2,339,269.47	1,126,45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48.67	15,796.09	-2,169.56	-198.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17.84	-258,178.33	664,203.36	443,242.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746.60	1,297,924.93	633,721.57	190,478.7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6,864.44	1,039,746.60	1,297,924.93	633,721.57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货币资金	124,638.04	109,315.95	237,859.06	186,9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9.03	34.88	-	-
应收票据	8,181.20	12,281.26	18,631.54	24,963.22
应收账款	78,276.80	118,925.50	201,953.25	188,286.70
应收款项融资	10,918.58	25,062.70	5,648.07	33,948.82
预付账款	16,565.90	94,659.55	11,322.52	9,431.61
其他应收款	244,387.69	148,745.22	17,030.89	9,466.51
存货	176,675.77	184,526.45	233,967.31	164,286.63
其他流动资产	10,693.63	43.12	3,841.25	1,042.39
流动资产合计	672,546.64	693,594.64	730,253.88	618,407.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329.06	43,317.29	6,840.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68,875.32	1,766,764.38	1,699,819.35	935,691.21
无形资产	10,726.61	10,638.95	10,299.02	10,351.35
固定资产	151,075.24	155,086.41	163,742.91	165,835.35
在建工程	7,920.06	8,379.75	3,456.13	2,009.73
使用权资产	668.12	19.15	76.59	5,350.82
长期待摊费用	1,059.99	381.04	716.73	736.4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7.95	1,726.63	2,435.84	1,74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0.63	1,098.56	759.93	59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8,442.98	1,987,412.15	1,918,147.27	1,122,317.11
资产总计	2,650,989.63	2,681,006.78	2,648,401.15	1,740,724.68
短期借款	4,375.69	69,708.22	98,887.28	67,463.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7.03	
应付票据	32,658.60	180,671.89	220,266.04	320,229.77
应付账款	56,201.42	59,541.85	279,957.24	194,756.28
合同负债	19,733.81	36,979.18	60,989.64	13,871.10
应付职工薪酬	10,393.98	12,807.04	8,564.63	5,767.22
应交税费	301.63	6,368.54	8,251.80	320.93
其他应付款	370,980.16	408,649.73	186,962.64	150,316.92
其他流动负债	5,833.67	8,765.83	16,905.54	16,227.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3,640.09	89,595.23	15,668.77	9,943.75
流动负债合计	744,119.05	873,087.51	896,830.62	778,897.03
长期借款	528,451.14	428,980.56	299,601.11	31,500.00
租赁负债	591.67	-	-	265.34
递延收益	6,255.83	6,964.86	7,132.91	8,51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14.74	8,758.76	9,095.56	9,60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313.37	444,704.17	315,829.58	49,892.46
负债合计	1,287,432.43	1,317,791.68	1,212,660.20	828,789.49
股本	93,456.37	66,982.41	67,063.36	60,567.31
资本公积	1,042,833.88	1,071,197.88	1,225,997.03	771,714.84
减：库存股	29,535.33	33,985.35	25,548.56	
其他综合收益	-4,820.29	2,819.70	-2,685.34	
盈余公积	28,820.09	28,820.09	18,564.70	8,421.02
未分配利润	232,802.48	227,380.36	152,349.77	71,232.02
股东权益合计	1,363,557.20	1,363,215.10	1,435,740.95	911,935.19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50,989.63	2,681,006.78	2,648,401.15	1,740,724.68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641.86	1,132,062.23	1,603,216.02	999,356.85
二、营业总成本	410,753.59	1,056,801.51	1,501,365.91	938,542.47
减：营业成本	371,104.66	977,003.40	1,432,207.89	879,448.64
税金及附加	1,903.48	2,500.74	2,419.00	1,520.57
销售费用	2,438.39	3,565.10	2,064.59	1,450.64
管理费用	21,033.85	30,348.54	25,977.22	14,689.02
研发费用	6,803.40	25,097.50	26,981.68	37,565.94
财务费用	7,469.81	18,286.24	11,715.52	3,867.66
其中：利息费用	10,613.59	22,402.54	13,306.30	4,392.95
其中：利息收入	4,099.41	5,352.21	2,722.07	1,530.16
加：其他收益	4,790.05	14,830.17	21,410.54	13,368.46
投资收益	72,336.32	26,190.02	-5,185.32	-3,47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79	-7.51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423.87	-3,382.68	-1,372.71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202.63	948.84	-1.33	-1,546.54
资产处置损益	0.57	1.86	3.23	
三、营业利润	83,641.70	113,848.93	116,704.51	69,164.30
加：营业外收入	57.73	315.98	117.69	42.21
减：营业外支出	5.52	363.63	436.22	137.92
四、利润总额	83,693.91	113,801.27	116,385.99	69,068.60
减：所得税费用	1,204.29	11,247.34	14,949.27	8,862.49
五、净利润	82,489.63	102,553.93	101,436.72	60,206.10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466.94	1,149,365.63	1,618,152.66	803,61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7.00	10,690.87	16,386.95	7,53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9.72	31,509.75	171,794.62	19,07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8,393.67	1,191,566.25	1,806,334.23	830,22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274.03	1,190,789.93	1,467,885.20	638,162.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0.13	55,962.61	42,221.92	21,98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7.26	21,667.16	17,904.94	7,68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0.61	38,281.88	105,511.96	57,63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502.02	1,306,701.58	1,633,524.03	725,461.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8.35	-115,135.33	172,810.20	104,76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1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544.91	29,683.99	275.14	14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02	96.79	
处置子公司或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2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559.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544.91	29,909.27	611,931.69	11,64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4.56	21,135.57	19,905.42	85,246.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307.07	821,940.70	735,175.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01.18	132,180.12	693,09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535.74	373,622.76	1,534,941.43	820,421.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0.83	-343,713.49	-923,009.74	-808,77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3,425.57	495,207.92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9,475.69	371,928.02	617,579.72	99,253.0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723.25	958,469.10	158,335.2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75.69	613,651.26	2,029,474.39	752,796.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8,831.00	198,153.71	293,043.36	49,91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566.59	39,865.19	23,719.09	8,204.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59.90	23,294.55	883,262.66	17,8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57.49	261,313.45	1,200,025.11	75,98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18.20	352,337.81	829,449.28	676,81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78	1,132.33	1,581.84	-378.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98.23	-105,378.68	80,831.58	-27,56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01.95	181,780.64	100,949.06	128,518.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300.18	76,401.95	181,780.64	100,949.0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6 月/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681.65	621.86	538.80	282.05
总负债（亿元）	398.68	342.63	335.36	175.81
全部债务（亿元）	294.68	265.26	264.36	131.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82.97	279.24	203.44	106.2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00.86	342.73	303.44	200.72
利润总额（亿元）	13.10	23.80	16.87	10.68
净利润（亿元）	11.57	20.99	15.34	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42	16.81	11.06	7.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64	19.47	15.43	9.4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5	43.85	-49.54	-16.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0.16	-96.44	-117.75	-51.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34	25.19	233.93	112.65
流动比率	1.82	1.82	1.85	1.37
速动比率	1.34	1.34	1.31	1.03

资产负债率（%）	58.49	55.10	62.24	62.33
债务资本比率（%）	51.01	48.72	56.51	55.23
营业毛利率（%）	12.77	13.94	11.53	11.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75	5.45	5.40	6.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10.9	14.02	1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	8.89	10.08	16.29
EBITDA（亿元）	24.35	40.64	27.51	14.5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26	15.32	10.41	11.08
EBITDA 利息倍数	4.56	4.22	4.54	1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8.37	6.83	7.06
存货周转率	2.14	3.36	3.72	5.6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确不适用的项目，请直接填写“-”，避免删除或缺失；

（14）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可结合自身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补充列示其他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财务数据信息或常用财务指标；

（15）2024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且未做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63,533.78	18.54	1,143,944.34	18.40	1,524,886.45	28.30	869,933.55	3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20.68	0.15	12,246.23	0.20	424.67	0.01	-	-
应收票据	22,644.50	0.33	35,139.59	0.57	44,318.96	0.82	27,727.71	0.98
应收账款	375,635.96	5.51	375,289.29	6.03	443,618.76	8.23	445,179.85	15.78
应收款项融资	35,124.99	0.52	103,554.90	1.67	19,807.43	0.37	56,812.11	2.01
预付款项	246,194.33	3.61	192,120.19	3.09	82,364.24	1.53	28,255.52	1.00
其他应收款	80,756.19	1.18	67,443.98	1.08	10,249.41	0.19	8,518.45	0.30
存货	843,714.01	12.38	792,907.29	12.75	962,020.54	17.85	482,442.40	17.10
其他流动资产	287,647.83	4.22	274,019.11	4.41	171,345.46	3.18	44,099.40	1.56
流动资产合计	3,165,772.26	46.44	2,996,664.92	48.19	3,259,035.93	60.49	1,962,969.00	6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941.35	0.98	83,698.87	1.35	49,766.92	0.92	6,719.75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30,000.00	0.56	-	-
长期股权投资	316,940.31	4.65	217,568.15	3.50	27,002.14	0.50	1,345.77	0.05
固定资产	1,719,458.93	25.22	1,398,246.76	22.48	811,507.70	15.06	439,871.28	15.60
在建工程	1,044,916.40	15.33	1,007,762.77	16.21	665,747.88	12.36	230,434.18	8.17
使用权资产	1,858.18	0.03	1,734.02	0.03	2,315.94	0.04	17,575.03	0.62
无形资产	164,639.76	2.42	166,252.87	2.67	107,508.84	2.00	78,664.79	2.79
商誉	141,258.96	2.07	134,826.25	2.17	132,578.09	2.46	-	-
长期待摊费用	2,301.94	0.03	1,470.26	0.02	2,397.87	0.04	1,737.35	0.06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07.33	0.51	22,361.38	0.36	24,688.70	0.46	7,685.48	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501.39	2.31	188,042.13	3.02	275,447.49	5.11	73,520.03	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724.54	53.56	3,221,963.46	51.81	2,128,961.56	39.51	857,553.64	30.40
资产合计	6,816,496.80	100.00	6,218,628.38	100.00	5,387,997.49	100.00	2,820,522.64	100.00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为 2,820,522.64 万元、5,387,997.49 万元、6,218,628.38 万元和 6,816,496.8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60%、60.49%、48.19% 和 46.4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40%、39.51%、51.81% 和 53.56%。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2,969.00 万元、3,259,035.93 万元、2,996,664.92 万元及 3,165,772.26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4.00	0.00	7.93	0.00	13.99	0.00	3.93	0.00
银行存款	1,166,746.24	92.34	1,032,026.31	90.22	1,297,910.94	85.12	633,717.65	72.85
其他货币资金	96,773.55	7.66	111,910.09	9.78	226,961.51	14.88	236,211.98	27.15
合计	1,263,533.78	100.00	1,143,944.34	100.00	1,524,886.45	100.00	869,933.55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69,933.55 万元、1,524,886.45 万元、1,143,944.34 万元和 1,263,533.7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0.84%、28.30%、18.40% 和 18.5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长 75.29%，主要系

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 24.98%，主要系银行存款的减少。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0.45%，变化较为稳定。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86,669.34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8,590.99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7,593.32 万元，期货保证金 46,414.27 万元，保函保证金 70.61 万元，其他保证金 14,000.14 元。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424.67 万元、12,246.23 万元和 10,520.68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0%、0.01%、0.20%和 0.15%，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期货套期工具和外汇套期工具。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较大，主要系外汇套期工具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长 2783.69%，主要系期货套期工具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下降 14.09%，主要系期货套期工具和外汇套期工具减少所致。

（3）应收票据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分别为 27,727.71 万元、44,318.96 万元、35,139.59 万元和 22,644.5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98%、0.82%、0.57%和 0.33%，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主要为银行承兑票据。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59.84%，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20.71%。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5.56%，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445,179.85 万元、443,618.76 万元、375,289.29 万元和 375,635.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78%、8.23%、6.03%和 5.51%。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0.35%，变动幅度较小。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下降 15.40%，主要系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导致应收账款下降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 0.09%，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的占 90.73%，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占 99.58%。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如下：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6 月末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79,720.02	99.58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5,975.80	90.73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33,744.22	8.85
1 至 2 年	1,328.63	0.35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289.26	0.08
3 至 4 年	75.27	0.02
4 至 5 年	214.00	0.06
合计	381,337.91	100.00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1,337.91	100.00%	5,701.96	1.50%	375,635.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81,337.91	100.00%	5,701.96	1.50%	375,635.96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合计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2021 年末	公司 A	172,061.36	38.23	3 个月以内、4-12 个月	非关联方
	公司 B	58,347.24	12.97	3 个月以内、4-12 个月	非关联方

年份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 合计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公司 C	36,734.52	8.16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D	25,970.30	5.77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E	24,907.09	5.53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18,020.51	70.67		
2022 年末	公司 A	105,189.12	23.42	3 个月以内、4-12 个月	非关联方
	公司 B	55,164.07	12.28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C	37,791.00	8.41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D	36,572.94	8.14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E	33,233.24	7.40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67,950.38	59.66		
2023 年末	公司 A	58,493.31	15.40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B	47,150.85	12.42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C	45,819.82	12.06	3 个月以内、4-12 个月	非关联方
	公司 D	39,150.92	10.31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E	29,373.51	7.73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19,988.41	57.93		
2024 年 6 月末	公司 A	48,698.82	12.77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B	36,125.47	9.47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C	25,306.88	6.64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D	24,918.62	6.53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公司 E	21,736.16	5.70	3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156,785.95	41.11		

（5）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56,812.11 万元、19,807.43 万元、103,554.90 万元和 35,124.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01%、0.37%、1.67%和 0.52%。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整体占比不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下降 65.14%，主要系本期采用高信用等级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方式增加。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422.81%，主要系本期收款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下降 66.08%，主要系本期高信用等级票据贴现规模较大所致。

（6）预付款项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28,255.52 万元、82,364.24 万元、192,120.19 万元和 246,194.3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0%、1.53%、3.09%和 3.61%，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 191.50%，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持续增长，相应预付比例同步增长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长 133.26%，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预付款项增长 28.15%，主要系公司一体化布局，积极推进硫酸镍冶炼产能投建，采购的原料由硫酸镍等转变为进口镍粉/豆、低冰镍、高冰镍、MHP 等多种镍原料，采购结算方式也由享有一定采购账期或承兑汇票支付变为电汇或预付形式，导致预付款项金额增加。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98.95%。2024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616.43	98.95
1 至 2 年	1,114.94	0.45
2 至 3 年	1,451.58	0.59
3 年以上	11.38	0.01
合计	246,194.33	100.00

（7）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18.45 万元、10,249.41 万元、67,443.98 万元和 80,756.1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30 %、0.19 %、1.08 %和 1.18%，整体占比较低，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保证金、押金。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 20.32%，主要系备用金、代垫款等变动；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 558.03%，主要系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资金拆借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 19.74%，主要系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70,595.79 万元，其中计提坏账准备 3,151.81 万元，计提比例 4.46%。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龄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1,249.81	96.63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7,143.10	44.17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44,106.71	52.46
1 至 2 年	2,279.12	2.71
2 至 3 年	519.71	0.62
3 年以上	35.20	0.04
3 至 4 年	-	-
4 至 5 年	35.20	0.04
合计	84,083.83	100.00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083.83	100.00%	3,327.64	3.96%	80,756.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4,083.83	100.00%	3,327.64	3.96%	80,756.19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列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757.59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4-12 个月（含 12 个月）	37.77%	852.19
PT TRANSCOAL MINERGY	关联方资金拆借	24,729.51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4-12 个月（含 12 个月）	29.41%	923.97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关联方资金拆借	7,732.36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4-12 个月（含 12 个月）	9.20%	212.39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其他	6,395.63	4-12 个月（含 12 个月）	7.61%	319.78
NATIXISNATXFRP PMARFrance	期货账户已平仓 合约未到期部分	3,729.09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43%	37.29
合计		74,344.18		88.42%	2,345.62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无非经营性金额。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51,818.52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为 76.83%，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3%。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64,219.4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比为 79.52%，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94%。

截至 2024 年 6 月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方	拆出方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2024 年 1-6 月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1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是	31,757.59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22,887.46	借款到期收回
2	PT TRANSCOAL MINERGY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是	24,729.50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借款到期收回
3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是	7,732.36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4,517.80	借款到期收回
	合计			64,219.45			27,405.26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情况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拆入方	拆出方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2023 年回款情况	未来回款安排
1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是	35,413.50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1,641.72	借款到期收回
2	PT TRANSCOAL MINERGY	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是	8,848.19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借款到期收回

3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是	7,556.83	1 年以内	财务资助		借款到期收回
	合计			51,818.52			1,641.72	

（8）存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482,442.40 万元、962,020.54 万元、792,907.29 万元和 843,714.0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7.10%、17.85%、12.75%和 12.38%。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因发行人生产所需的 MHP、高冰镍等原材料主要为进口，这一过程因跨国物流而相对耗时较长，为确保生产的有序进行，公司储备的原材料较多。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存货增加 99.41%，主要系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减少 17.58%，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强存货周转，优化库存管理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存货增加 6.41%，变化较为稳定。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21 年末	原材料	177,939.38	-	177,939.38
	在产品	100,704.53	-	100,704.53
	库存商品	126,429.03	-	126,429.03
	周转材料	7,050.35	-	7,050.35
	发出商品	4,661.30	-	4,661.30
	在途物资	59,807.87	-	59,807.87
	委托加工物资	5,849.94	-	5,849.94
	合计	482,442.40	-	482,442.40
2022 年末	原材料	326,406.14	2,319.60	324,086.54
	在产品	254,657.53	-	254,657.53
	库存商品	334,985.32	6,725.96	328,259.35
	周转材料	11,496.46	-	11,496.46
	在途物资	20,952.64	-	20,952.64
	委托加工物资	-	-	-

	发出商品	24,032.45	1,464.43	22,568.02
	合计	972,530.54	10,510.00	962,020.54
2023 年末	原材料	353,664.41	-	353,664.41
	在产品	177,051.70	871.38	176,180.33
	库存商品	188,149.52	10,453.96	177,695.56
	周转材料	17,019.53	-	17,019.53
	发出商品	11,047.47	1,245.93	9,801.53
	在途物资	55,321.74	-	55,321.74
	委托加工物资	3,224.19	-	3,224.19
	合计	805,478.56	12,571.27	792,907.29
2024 年6月 末	原材料	400,776.92	416.68	400,360.25
	在产品	182,419.16	415.96	182,003.20
	库存商品	178,976.01	4,595.89	174,380.11
	周转材料	19,338.91	-	19,338.91
	发出商品	36,726.84	394.29	36,332.55
	在途物资	31,189.38	-	31,189.38
	委托加工物资	109.61	-	109.61
	合计	849,536.83	5,822.81	843,714.01

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1 年末
原材料	-	2,356.10	2,356.10	-
库存商品	-	387.54	387.54	-
发出商品	-	311.48	311.48	-
合计	-	3,055.12	3,055.12	-
	2021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2 年末
原材料	-	2,319.60	-	2,319.60
库存商品	-	8,368.33	1,642.37	6,725.96
发出商品	-	1,601.51	137.08	1,464.43
合计	-	12,289.45	1,779.45	10,510.00
	2022 年末	计提	转回或转销	2023 年末
原材料	2,319.60	-	2,319.60	-
在产品	-	871.38	-	871.38
库存商品	6,725.96	16,884.38	13,156.38	10,453.96

发出商品	1,464.43	2,512.06		2,730.56	1,245.93
合计	10,510.00	20,267.82		18,206.55	12,571.27
	2023 年末	计提	其他 ^②	转回或转销	2024 年 6 月末
原材料	-	-	416.68	-	416.68
在产品	871.38	1,203.00	25.88	1,684.30	415.96
库存商品	10,453.96	-1,892.07	654.07	4,620.07	4,595.89
发出商品	1,245.93	252.13	-	1,103.78	394.29
合计	12,571.27	-436.94	1,096.63	7,408.15	5,822.81

注：其他增加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所致，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4,099.40 万元、171,345.46 万元、274,019.11 万元和 287,647.8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6 %、3.18 %、4.41 %和 4.22%，整体占比较低。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或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88.54%，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9.9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97%，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他流动资产	留抵、待认证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83,257.87	270,539.34	166,511.70	43,598.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49.20	1,259.81	4,758.69	487.21
	其他	340.75	2,219.96	75.07	14.00
	合计	287,647.83	274,019.11	171,345.46	44,099.40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7,553.64 万元、2,128,961.56 万元、3,221,963.46 万元及 3,650,724.5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商誉构成。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719.75 万元、49,766.92 万元、83,698.87 万元和 66,941.3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24%、0.92 %、1.35 %和 0.98%，整体占比较低。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40.61%，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新增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DR 的股权投资。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68.18%，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加所致，发行人新增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减少 20.02%，主要系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345.77 万元、27,002.14 万元、217,568.15 万元和 316,940.3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5 %、0.50%、3.50 %和 4.65%。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长 1906.4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长 705.74%，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45.67%，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投资企业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合营企业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31,540.39	30,535.29	20,628.97	-
COBCO.S.A	9,265.80	10,824.85	-	-
PT TRANSCOAL MINERGY	153,054.96	153,013.83	-	-
PT Sultra Sarana Bumi	4,184.77	3,472.69	-	-
小计	198,045.93	197,846.66	20,628.97	-
二、联营企业				
PT.Satya Amert a Haven por	18,212.01	18,196.81	-	-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s Indonesia	117.75	937.28	5,621.62	1,345.77

常青藤再生资源（上饶）有限公司	503.98	587.40	699.05	-
罕王（印尼）矿业有限公司	83,045.79			
浦项中伟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14.85			
贵州乌江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	-	-	52.49	-
小计	118,894.38	19,721.49	6,373.16	1,345.77
合计	316,940.31	217,568.15	27,002.14	1,345.77

（3）固定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分别为 439,871.28 万元、811,507.70 万元、1,398,246.76 万元和 1,719,458.9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5.60 %、15.06%、22.48 %和 25.22%。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84.4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72.30%，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22.97%，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扩建，部分产线完工转固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08,658.30	35.40	528,131.12	37.77	344,253.77	42.42	179,727.17	40.86
机器设备	1,061,797.27	61.75	824,698.28	58.98	437,606.79	53.93	251,777.90	57.24
运输工具	27,064.26	1.57	22,352.71	1.60	19,255.12	2.37	2,743.29	0.62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21,939.10	1.28	23,064.65	1.65	10,392.02	1.28	5,622.91	1.28
合计	1,719,458.93	100.00	1,398,246.76	100.00	811,507.70	100.00	439,871.28	100.00

（4）在建工程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230,434.18 万元、665,747.88 万元、1,007,762.77 万元和 1,044,916.4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8.17%、12.36%、16.21%和 15.33%。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具体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在建工程	998,061.11	857,091.65	640,154.49	227,342.36
工程物资	46,855.28	150,671.12	25,593.39	3,091.82
合计	1,044,916.40	1,007,762.77	665,747.88	230,434.18

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188.91%，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51.37%，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 3.69%，近三年一期，在建工程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纳德思科镍业年产 8 万吨镍金属当量低冰镍项目、低转高项目以及生活区配套建设项目	761,795.21	396,004.38	-	-
印尼基地红土镍矿冶炼年产 6 万金吨高冰镍项目	76,792.65	235,862.20	177,944.83	6,927.18
印尼翡翠湾年产 2.75 万吨镍金属当量低冰镍项目	-	2,366.99	54,605.78	-
开阳产业基地年产 20 万吨磷酸铁一体化建设项目	32,473.67	117,025.06	85,379.45	-
广西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	27,062.22	28,021.66	135,122.64	186,418.29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镍铈精炼硫酸镍项目（低转高）	1,504.70	2,015.32	1,461.11	-
贵州西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镍铈精炼硫酸镍项目（高到硫）	9,758.26	5,515.43	4,780.82	-
广西南部基地年产 8 万金吨镍铈精炼项目	571.96	394.64	19,613.26	-
广西中伟新能源电解镍项目	-	21,363.69	-	-
中伟印尼南加里曼丹产业基地 4 万吨低冰镍项目	15,363.57	14,294.69	7,204.59	-
废旧锂电池综合回收体系扩建项目	4,958.43	5,235.27	621.70	-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三期及扩建项目	3,165.62	3,172.07	3,832.24	11,620.17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五期项目	707.50	922.44	40.40	13,762.58
印尼德邦年产 2.75 万吨镍金属当量低冰镍及配套项目	-	-	142,181.76	-
高性能动力锂离子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西部基地项目	2,109.23	2,086.27	332.16	1,578.45
年产 30000 吨 安全高倍率动力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153.56	2,047.29	2,729.20	182.18

中伟新材料西部基地零星工程	285.14	4,238.29	412.52	241.20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四期项目	104.96	101.91	15.21	5,957.94
中伟新能源（中国）总部产业基地零星工程项目	290.59	276.84	184.10	49.42
镍钴锰资源综合利用及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项目	1,194.55	1,060.01	555.20	604.95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8,769.30	15,087.20	3,137.51	
合计	998,061.11	857,091.65	640,154.49	227,342.36

（5）无形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78,664.79 万元、107,508.84 万元、166,252.87 万元和 164,639.7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79%、2.00%、2.67%和 2.42%。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增加 36.67%，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 54.64%，主要系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账面价值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无形资产减少 0.97%，变化较小。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土地使用权	161,488.17	163,206.03	105,915.73	77,238.18
软件及其他	3,151.59	3,046.84	1,593.11	1,426.61
合计	164,639.76	166,252.87	107,508.84	78,664.79

（6）商誉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商誉分别为 0.00 万元、132,578.09 万元、134,826.25 万元和 141,258.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00%、2.46%、2.17%和 2.07%。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商誉余额增加 132,578.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收购形成商誉 105,299.73 万元，对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的增资形成商誉 27,278.37 万元所致。2023 年较 2022 年商誉余额增加 1.70%，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商誉余额增加 4.77%，变化较小。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3,520.03 万元、275,447.49 万元、188,042.13 万元和 157,501.3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61%、5.11 %、3.02 %和 2.3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74.66%，主要系发行人多个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31.73%，主要系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16.24%，主要系预付股权投资款减少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11,041.61	5.29	352,066.02	10.28	633,140.04	18.88	340,497.62	19.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4.27	0.02	165.54	0.00	45,952.62	1.37	3,604.25	0.21
应付票据	237,819.04	5.97	443,603.13	12.95	427,479.25	12.75	670,048.25	38.11
应付账款	662,803.00	16.62	415,750.69	12.13	444,814.33	13.26	331,770.61	18.87
合同负债	49,910.94	1.25	16,924.85	0.49	8,642.44	0.26	1,819.43	0.10
应付职工薪酬	22,352.71	0.56	29,359.79	0.86	20,371.34	0.61	12,839.92	0.73
应交税费	13,168.05	0.33	19,835.01	0.58	13,269.18	0.40	1,112.62	0.06
其他应付款	74,442.13	1.87	62,158.01	1.81	42,015.19	1.25	4,386.94	0.25
其他流动负债	6,014.46	0.15	6,900.54	0.20	15,692.84	0.47	24,491.19	1.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9,988.36	11.54	301,456.43	8.80	107,688.95	3.21	41,226.67	2.34
流动负债合计	1,738,244.55	43.60	1,648,220.01	48.11	1,759,066.19	52.45	1,431,797.50	81.44
长期借款	1,863,973.92	46.75	1,383,229.11	40.37	1,260,589.41	37.59	255,227.26	14.52
应付债券	173,294.11	4.35	172,037.29	5.02	168,738.67	5.03	-	-
租赁负债	1,054.15	0.03	860.49	0.03	872.66	0.03	1,253.14	0.07
长期应付款	-	-	-	-	1,995.86	0.06	5,568.77	0.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736.24	3.15	152,379.54	4.45	88,893.54	2.65	15,196.08	0.86

递延收益	37,653.59	0.94	36,719.03	1.07	42,509.08	1.27	27,426.31	1.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881.65	1.18	32,813.60	0.96	30,918.79	0.92	21,647.77	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593.66	56.40	1,778,039.07	51.89	1,594,518.00	47.55	326,319.33	18.56
负债合计	3,986,838.21	100.00	3,426,259.08	100.00	3,353,584.19	100.00	1,758,116.8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为 1,758,116.83 万元、3,353,584.19 万元、3,426,259.08 万元和 3,986,838.2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44%、52.45%、48.11%和 43.6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56%、47.55%、51.89%和 56.40%。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431,797.50 万元、1,759,066.19 万元、1,648,220.01 万元及 1,738,244.55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340,497.62 万元、633,140.04 万元、352,066.02 万元和 211,041.6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9.37%、18.88%、10.28%和 5.29%。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 85.95%，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展，其对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加，公司通过适当借款融资来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44.39%，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40.06%，主要系发行人优化长短期借款结构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	67,150.00	-	-
抵押借款	-	-	27,858.40	-
保证借款	204,784.59	267,423.86	566,059.06	309,563.37
质押+保证借款	-	-	32,733.62	-
抵押+保证借款	-	-	-	22,1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5,177.74	14,385.97	4,299.08	8,138.14
应付利息	1,079.28	3,106.19	2,189.88	696.11
合计	211,041.61	352,066.02	633,140.04	340,497.62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3,604.25 万元、45,952.62 万元、165.54 万元和 704.2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1%、1.37%、0.00%和 0.02%，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小，主要为期货套期工具和外汇套期工具。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增长 1174.96%，主要系期货套期工具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 99.64%，主要系期货套期工具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325.43%，主要系外汇套期工具减少所致。

（3）应付票据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分别为 670,048.25 万元、427,479.25 万元、443,603.13 万元和 237,819.0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8.11 %、12.75 %、12.95 %和 5.97 %。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 36.2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 3.77%，变化较为稳定。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 46.39%，主要系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236,819.04	442,603.13	393,844.76	621,195.30
信用证	1,000.00	1,000.00	33,634.50	48,852.94
合计	237,819.04	443,603.13	427,479.25	670,048.25

（4）应付账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331,770.61 万元、444,814.33 万元、415,750.69 万元和 662,803.00 万元，分别占

总负债的 18.87 %、13.27 %、12.13 %和 16.62 %。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34.07%，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减少 6.53%，变化较为稳定。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59.42%，主要系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483,346.84	72.92	287,544.73	69.16	200,288.07	45.03	100,240.37	30.21
应付材料款及其他	179,456.16	27.08	128,205.96	30.84	244,526.26	54.97	231,530.24	69.79
合计	662,803.00	100.00	415,750.69	100.00	444,814.33	100.00	331,770.61	100.00

（5）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386.94 万元、42,015.19 万元、62,158.01 万元和 74,442.1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5 %、1.25 %、1.81 %和 1.87 %，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857.73%，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47.94%，主要系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拆入期限为 1 年以内的资金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9.76%，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226.67 万元、107,688.95 万元、301,456.43 万元和 459,988.3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34%、3.21 %、8.80 %和 11.54 %。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1.2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79.93%，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2.5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6,319.33 万元、1,594,518.00

万元、1,778,039.07 万元及 2,248,593.66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255,227.26 万元、1,260,589.41 万元、1,383,229.11 万元和 1,863,973.9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52%、37.59%、40.37%和 46.75 %。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93.91%，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9.73%，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34.76%。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发行人通过长期借款资金以补充长期资产投入；另一方面，发行人逐步优化长短期借款结构，长期借款融资规模不断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抵押+保证借款	213,158.08	180,698.88	322,884.13	243,227.26
质押+保证借款	243,001.29	215,358.73	324,798.82	-
抵押借款	82,805.63	94,071.56	93,801.11	-
保证借款	1,099,675.59	835,599.94	519,105.35	12,000.00
信用借款	225,333.34	57,500.00	-	-
合计	1,863,973.92	1,383,229.11	1,260,589.41	255,227.26

（2）其他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196.08 万元、88,893.54 万元、152,379.54 万元和 125,736.2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86%、2.65%、4.45%和 3.15 %，总体占比较小。发行人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84.98%，主要系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拆入资金增加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71.42%，主要系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拆入资金增加、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7.48%，主要系子公司向少数股东归还拆入资金所致。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08,618.58	3,427,322.26	3,034,374.16	2,007,249.13
二、营业总成本	1,896,644.46	3,221,290.58	2,898,849.89	1,903,387.00
其中：营业成本	1,752,138.49	2,949,508.43	2,684,586.97	1,775,578.91
税金及附加	5,937.96	11,986.60	9,985.31	5,965.16
销售费用	5,013.36	8,669.47	5,627.68	4,515.52
管理费用	50,059.03	84,923.11	55,541.66	29,797.23
研发费用	45,053.48	105,568.65	92,916.37	76,919.62
财务费用	38,442.14	60,634.33	50,191.89	10,610.57
其中：利息费用	48,246.38	78,400.00	52,777.25	10,548.30
其中：利息收入	10,415.87	21,828.88	8,993.30	2,770.45
加：其他收益	23,145.31	57,967.93	50,818.32	20,531.59
投资收益	-5,402.93	-4,736.01	-7,297.79	-10,91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0.29	-1,594.46	-64.93	-43.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0.77	542.38	471.59	-528.8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436.94	-20,267.82	-12,289.45	-3,055.1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填列）	-1,344.45	-1,628.18	-518.07	-3,190.85
资产处置收益	-33.28	-33.60	-9.18	-1.93
三、营业利润	131,346.49	237,876.38	166,699.69	106,704.22
加：营业外收入	463.52	2,044.41	2,590.13	283.68
减：营业外支出	791.25	1,930.43	553.28	212.16
四、利润总额	131,018.76	237,990.36	168,736.55	106,775.74
减：所得税费用	15,351.37	28,040.99	15,356.42	12,806.09
五、净利润	115,667.39	209,949.37	153,380.13	93,96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407.67	194,656.43	154,301.87	94,044.93
少数股东损益	29,259.72	15,292.95	-921.73	-75.28

1、营业收入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7,249.13 万元、3,034,374.16 万元、3,427,322.26 万元和 2,008,618.58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1.17%，主要系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产能持续释放，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1.54%、11.53%、13.94%和 12.77%，呈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这主要是因为：

（1）产品结构上，高端产品出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高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为公司带来更强的盈利空间；

（2）客户结构上，公司不断拓展公司多元、多层次客户，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领域的开放合作，携手优秀合作伙伴、深度绑定头部客户；

（3）原料供应上，积极推进镍钴冶炼产能投建，并积极投入多元化精炼产能扩建，公司镍资源在建及建成资源粗炼端建设产能达 19.5 万金属吨。在强化关键原材料的保障供应的同时，通过产业一体化，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4）运营管理上，通过合理控制金属头寸管理、存货库存控制、套保工具应用等措施，规避金属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以精益管理推动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优化排产、降耗控费、精益生产，助力降本增利。

3、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013.36	0.25	8,669.47	0.25	5,627.68	0.19	4,515.52	0.22
管理费用	50,059.03	2.49	84,923.11	2.48	55,541.66	1.83	29,797.23	1.48
研发费用	45,053.48	2.24	105,568.65	3.08	92,916.37	3.06	76,919.62	3.83
财务费用	38,442.14	1.91	60,634.33	1.77	50,191.89	1.65	10,610.57	0.53

合计	138,568.01	6.89	259,795.56	7.58	204,277.60	6.73	121,842.94	6.07
----	------------	------	------------	------	------------	------	------------	------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1,842.94 万元、204,277.60 万元、259,795.56 万元和 138,568.01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6.73%、7.58%和 6.89%。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费用金额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的增长和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期间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销售费用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515.52 万元、5,627.68 万元、8,669.47 万元和 5,013.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19%、0.25%和 0.25%。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及产品多元化发展，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797.23 万元、55,541.66 万元、84,923.11 万元和 50,059.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1.83%、2.48%和 2.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张业务增长，一体化与全球化发展，管理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长；同时，折旧、摊销等相关管理费用同步增长所致所致。

研发费用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6,919.62 万元、92,916.37 万元、105,568.65 万元和 45,053.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06%、3.08%和 2.24%。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才队伍持续扩张、研发耗用材料持续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方面，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610.57 万元、50,191.89 万元、60,634.33 万元和 38,44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1.65%、1.77%和 1.9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融资规模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4、其他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0,531.59 万元、50,818.32 万元、57,967.93 万元和 23,14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 %、1.67 %、1.69 %和 1.15 %，主要为收到及当期摊销的政府补助。

发行人 2021 年-2023 年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产业扶持资金	14,613.00	-	-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增值税	11,028.22	-	-
2022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资金	5,825.10	-	-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	-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付补助资金	2,615.64	-	-
铜仁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	-
开阳经开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	-	-
铜仁市财政局 2022 年各项扶持资金	603.20	-	-
2023 年外经贸提质增效示范工作项目奖励	500.00	-	-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21,652.90	13,704.46
进出口奖励补贴	-	5,135.01	-
自贸区产业服务中心 2#地块产业项目补助-用于科技创新	-	5,000.00	-
开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产业扶持资金	7,030.28	4,765.72	-
自贸区产业服务中心 3#地块产业项目补助-用于科技创新	-	3,225.63	-
用电量奖励资金及电费补贴	-	2,423.49	2,726.45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助资金	-	2,223.02	-
2021 年度扶持资金	-	745.83	-
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工业扶持资金补助	701.03	701.03	525.77
“1+N”公司项目补助资金	-	600.00	-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研发中试车间项目补助	553.26	554.24	147.57
龙头公司奖励资金	-	300.00	-
社保补贴	-	262.63	31.36
招商引资上市奖补资金	-	240.00	-
研发补贴	-	200.29	328.52

改造税收增量奖补	-	-	260.39
出口创汇补贴	-	-	713.70
2018年至2020年上市公司奖励资金	-	-	350.00
零星补助汇总	7,498.20	2,788.54	1,743.37
合计	57,967.93	50,818.32	20,531.59

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其他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6 月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增值税	9,681.63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4,381.00
招商引资政府补助款	1,440.69
2023 年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783.00
合同兑现税收返还	669.98
重点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523.77
2023 年企业研发奖补资金	500.00
外经贸示范项目支持资金	500.00
中伟新能源项目一期工业扶持资金补助	350.51
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局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350.00
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	316.67
公共租赁住房装修补贴	288.29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基地研发中试车间项目补助	276.63
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一阶段 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资金	243.23
工作链主型龙头企业奖励	200.00
工业提速增效攻坚行动支持阶段性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奖补	102.00
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重点实验室	100.00
零星补助汇总	2,437.92
合计	23,145.31

5、投资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912.74 万元、-7,297.79 万元、-4,736.01 万元和 -5,402.9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投资收益主要为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支出。

6、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55.12 万元、-12,289.45 万元、-20,267.82 万元和 436.94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增加 302.26%，主要系钴金属价格波动，三氧化二钴产品及其原料形成跌价所致；202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64.92%，主要系锂金属价格波动，资源回收综合利用产线产出碳酸锂产品跌价，以及精炼产线投产产出渣料跌价所致。

7、利润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106,704.22 万元、166,699.69 万元、237,876.38 万元和 131,346.49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56.23%，2023 年公司营业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42.70%，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8.16%。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775.74 万元、168,736.55 万元、237,990.36 万元和 131,018.76 万元；2022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增长 58.03%，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增长 41.04%，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7.03%。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93,969.65 万元、153,380.13 万元、209,949.37 万元和 115,667.39 万元；2022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63.22%，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36.88%，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36.9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呈逐年上升态势，这主要是因为：

（1）原料供应上，积极推进镍钴冶炼产能投建以及多元化精炼产能扩建，通过产业一体化，有效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2）研发投入上，公司始终以研发创新为核心，专注新能源材料及能源金属领域的研发，搭建以“研究院、工程院、量产基地”为同心圆的全方位研发创新体系。

（3）产品结构上，高端产品出货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客户结构上，公司不断拓展公司多元、多层次客户，始终坚持技术与客户领域的开放合作，携手优

秀合作伙伴、深度绑定头部客户。

（4）运营管理上，以精益管理推动质量变革和效率变革，优化排产、降耗控费、精益生产，助力降本增利。上述各因素共同推动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297,170.62	3,565,379.45	3,090,126.61	1,646,15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66,717.31	3,126,860.53	3,585,483.32	1,812,03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53.31	438,518.92	-495,356.71	-165,873.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98,665.52	14,477.95	67,077.94	13,64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00,272.00	978,903.22	1,244,617.77	530,78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606.47	-964,425.27	-1,177,539.83	-517,14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27,197.35	2,007,295.60	3,705,579.12	1,642,57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33,775.02	1,755,363.68	1,366,309.64	516,118.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22.33	251,931.93	2,339,269.47	1,126,457.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117.84	-258,178.33	664,203.36	443,242.8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873.86 万元、-495,356.71 万元、438,518.92 万元和 130,453.31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推动一体化布局，产业链向前拓展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同时，公司采购结构变化，国际采购比重大幅增加，采购由有一定结算账期或承兑汇票支付转为电汇或预付方式为主，导致经营现金流流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回正，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2 年度增长 188.53%，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3 年度同期增长 42.19%，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体化战略落地，实现原材料保障，为现金流做出明显贡献。同时，通过强化应收管理，强化账期管理，强化库存管理，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6,159.67 万元、3,090,126.61 万元、3,565,379.45 万元和 2,297,170.62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87.72%，主要系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产能持续释放，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符合行业发展特征，具备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7,142.20 万元、-1,177,539.83 万元、-964,425.27 万元和 -301,606.47 万元。公司 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1 年度净流出增加 127.7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项目投资建设所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开始减少，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减少 18.10%，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同期净流出减少 30.48%，主要系随着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逐步完善，公司购建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9,566.14 万元、954,093.35 万元、693,624.91 万元和 234,526.47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加大项目投资建设所致。

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投向主要为发行人境内和印尼的项目建设、股权投资以及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项目建设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项目建成后产生收益，股权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参股公司实现收益后分红，对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对参股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参股公司产生收益后分红。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6,457.26 万元、2,339,269.47 万元、251,931.93 万元和 293,422.33 万元。2022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07.67%，主要系公司收到定增募集资金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 2022 年下降 89.23%，主要系经营现金流改善，筹资现

金流减少所致。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同期增加 99.65%，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82	1.82	1.85	1.37
速动比率（倍）	1.34	1.34	1.31	1.03
资产负债率（%）	58.49	55.10	62.24	62.33
EBITDA（亿元）	24.35	40.64	27.51	14.5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4.56	4.22	4.54	10.82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85、1.82 和 1.82，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1.03、1.31、1.34 和 1.34。整体处于稳中有升的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都已达到 1 以上水平，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在短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33%、62.24%、55.10 %和 58.49%。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相应有大幅增加，负债规模增加。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不断优化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增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4.52 亿元、27.51 亿元、40.64 亿元和 24.35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82、4.54、4.22 和 4.56。2022 年和 2023 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债务比例合理，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

偿债能力较有保障。

（六）运营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35	8.37	6.83	7.06
存货周转率	2.14	3.36	3.72	5.65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59	0.74	1.05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4）2024 年 1-6 月数据未作年化处理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6 次/年、6.83 次/年和 8.37 次/年，呈波动中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5 次/年、3.72 次/年和 3.36 次/年，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推进一体化战略，产业链延伸，存货增加。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年、0.74 次/年和 0.59 次/年，出现小幅下滑，主要系近年来资本支出较多，总资产提升较快所致。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2,786,574.52 万元，占总负债的 69.89%。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28,033.41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 90.72%；银行借款、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2,702,344.04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96.9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631,459.63 万元、2,246,605.39 万元、2,322,877.80 万元和 2,786,574.52 万元。2022 年有息负债规模较 2021 年上升 255.78%，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带动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资需求、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增加。2023 年有息负债较 2022 年上升 3.40%，2024 年 6 月末有息负债较 2023 年上升 19.96%，变动幅度与公司收入规模稳步增长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银行借款	2,528,033.41	2,019,313.22	1,993,427.10	625,890.87
融资租赁	1,016.52	1,995.86	3,848.67	5,568.77
境外债券	173,294.11	172,037.29	168,738.67	
向少数股东借款	84,230.48	129,531.42	80,590.96	
合计	2,786,574.52	2,322,877.80	2,246,605.39	631,459.6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现象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2,322,877.80万元，货币资金为1,143,944.34万元，存在“存贷双高”现象，主要原因如下：

1、资金需求上，一方面受益于下游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增长，发行人扩建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另一方面，为保障原料供应、拓展盈利空间，发行人坚定实施一体化战略，加大国内外粗炼精炼产能扩建投入，通过增加有息负债等筹资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故有息负债余额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2、资金结构上，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包含募集资金余额（含暂时性补流资金）、海外合资公司资金、子公司市场化债转股融资、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专项用于项目建设资金，资金主要定向用于项目建设及还款，且因存在少数股东，海外合资公司资金灵活性受到限制。剔除上述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为63亿，主要用于公司短期借款还款、满足资本性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

发行人“存贷双高”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687,964.41万元，占总负债的17.26%。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5,863.88	-	-	-	-	-	205,863.88
长期借款	-	719,711.88	896,528.51	140,580.65	54,614.39	52,538.50	1,863,973.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195.61	-	-	-	-	-	458,195.61

融资租赁	1,016.52	-	-	-	-	-	1,016.52
境外债券	-	101,533.67	71,760.44	-	-	-	173,294.11
其他有息负债	22,888.39	54,686.71	6,655.37				84,230.48
合计	687,964.41	875,932.26	974,944.32	140,580.65	54,614.39	52,538.50	2,786,574.52

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 1 年内到期、1-2 年内到期、2-3 年内到期、3-4 年内到期、4-5 年内到期、5 年以上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分别为 687,964.41 万元、875,932.26 万元、974,944.32 万元、140,580.65 万元、54,614.39 万元、52,538.50 万元，占全部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69%、31.43%、34.99%、5.04%、1.96%、1.89%。发行人债务结构较为均衡、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占比不大，集中偿付压力较小。

（三）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94,848.88	3.40
保证借款	1,617,896.21	58.06
信用借款	260,726.32	9.36
抵押+保证借款	282,024.55	10.12
质押+保证借款	272,537.46	9.78
融资租赁	1,016.52	0.04
境外债券	173,294.11	6.22
向少数股东借款	84,230.48	3.02
合计	2,786,574.52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南中伟控股	长沙	投资控股	86,800.00 万元	51.44%	51.44%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邓伟明、吴小歌夫妇。

2、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大龙龙晟大酒店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南唯楚果汁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控制的企业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担任执行监事、董事控制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	-------	--------------	--------	--------	--------

	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31,044.46	1.55	6,632.69	0.19	-	-	-	-
PT HengSheng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销售商品	1,092.54	0.05	3,002.23	0.09	-	-	-	-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87.87	0.00	189.81	0.01	-	-	-	-
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02	0.00	3.97	0.00	-	-	-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	4.40	0.00	-	-	-	-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68	0.00	-	-	-	-	-	-
合计		32,245.57	1.61	9,833.10	0.29	-	-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购买商品	145,513.74	8.30	17,123.56	0.58				
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基建服务	16,671.82	0.95	7,866.12	0.27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633.34	0.06	3,555.58	0.13	5,869.30	0.33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5.03	0.00	95.54	0.00	10,499.43	0.39	13,566.35	0.76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9.20	0.00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0.58	0.00	339.41	0.01	963.19	0.05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	接受服务	5.17	0.00	67.41	0.00	49.27	0.00		

公司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接 受 服务	104.97	0.01	17.03	0.00	5.29	0.00		
大龙龙晟大 酒店	接 受 服务			0.07	0.00	4.08	0.00	9.10	0.00
贵州启恒运 输有限责任 公司	接 受 服务	6.94	0.00	100.02	0.00	39.55	0.00		
湖南唯楚果 汁酒业有限 公司	购 买 商品					0.61	0.00	4.68	0.00
合计		162,386.88	9.27	26,923.67	0.91	14,493.22	0.54	20,412.62	1.15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余额	2023 年度 余额	2022 年度 余额	2021 年度 余额
应收账 款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86	19.81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4,719.06	2,757.81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478.75		
	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68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5.66		
合计		4,784.91	3,267.71		
预付款 项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41,486.69	37,852.05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0.03	0.06		
合计		41,486.72	37,852.11		
其他应 收款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31,757.59	35,413.50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7,732.36	7,556.83		
	PT TRANSCOAL MINERGY	24,729.51	8,848.19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36			
合计		64,243.82	51,818.52		
其他非 流动资 产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17.64	17.64	17.64	17.64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1.10	75.99	35.21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56.19	56.19	56.19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39.93	3,679.27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69.49
合计		3,554.87	3,829.09	109.04	87.13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负债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724.27	-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8.32	100.08		
合计		3,322.59	100.08		
应付账款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5.70	12.51	13.49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7.90	337.90	907.33	898.31
	湖南宏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86.77	2,492.43	1,815.36	1,815.36
	湖南军泰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5.48	-	3.79	
	湖南民强工程有限公司	101.01	101.01	101.01	101.01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00	-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29.43	29.43	139.96	72.48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36.78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38.95	2,117.65	2,141.92
合计		2,710.07	3,912.23	5,098.59	5,029.08
其他应付款	湖南雅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龙分公司	15.47	-		
	宏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4	7.54	7.54	
	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8	0.28	0.28	0.07
	江苏海狮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0.04	0.04	0.04	
	贵州启恒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20.41	20.08	
	大龙龙晟大酒店				1.84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3
合计		23.33	28.27	27.94	1.93

4、关联租赁

(1) 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湖南中伟新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66.40	51.49
湖南中伟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6.73	10.13
湖南中伟新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4.03	2.16
合计		87.16	63.77

（2）作为承租方

无。

5、关联担保

（1）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作为担保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92,648.4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担保期限为解除日后三年，解除日具体日期未确定	否

（2）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	144,000.00	2022 年 11 月 06 日	2023 年 11 月 05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70,000.00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吴小歌	288,900.00	2023 年 11 月 02 日	2028 年 11 月 01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60,000.00	2022 年 07 月 0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26 年 09 月 26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8,000.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447.91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24 年 02 月 04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伟明、吴小歌	19,0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9,000.00	2022 年 07 月 21 日	2024 年 07 月 20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320,00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4 年 05 月 30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10,00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4,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0,000.00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6 年 04 月 02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27,000.00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028 年 04 月 22 日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吴小歌	86,000.00	2021 年 08 月 10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40,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60,000.00	2022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14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50,00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吴小歌	40,000.0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60,000.00	2024 年 03 月 13 日	2027 年 09 月 13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64,700.00	2022 年 03 月 01 日	2027 年 02 月 28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6,000.00	2022 年 08 月 29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0,000.00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6 年 08 月 09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7 年 02 月 28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0,000.00	2024 年 04 月 17 日	2027 年 04 月 17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50,000.00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4 年 08 月 02 日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吴小歌	30,000.00	2021 年 06 月 18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邓伟明、吴小歌	70,000.00	2021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4 年 02 月 02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100,000.00	2022 年 0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邓伟明、吴小歌、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170,000.00	2022 年 02 月 17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3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3 月 17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92,00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2028 年 04 月 13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35,000.00	2022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5 月 25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127,910.00	2020 年 03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96,00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026 年 12 月 04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2024 年 07 月 27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42,000.00	2023 年 03 月 29 日	2026 年 03 月 29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60,000.00	2023 年 08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80,0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60,000.00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26 年 09 月 22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50,000.00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30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115,000.00	2021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06 月 25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20,000.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2026 年 08 月 17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20,000.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7 年 04 月 29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30,000.00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09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30,00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7 年 12 月 28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329,258.16	2022 年 06 月 01 日	2030 年 12 月 09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28,000.00	2023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3 日	是
邓伟明、吴小歌	120,000.00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28 年 04 月 13 日	否
邓伟明、吴小歌	97,200.00	2022 年 03 月 04 日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16,640.74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担保到期日为债务履 约后三年	否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 团有限公司	30,673.91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拆出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3,253.33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024 年 07 月 12 日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8,101.64	2024 年 05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7,706.75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4,957.89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PT TRANSCOAL MINERGY	1,520.4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PT TRANSCOAL MINERGY	7,596.17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5 年 02 月 26 日
PT TRANSCOAL MINERGY	3,497.09	2024 年 01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25 日
PT TRANSCOAL MINERGY	4,392.45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5 年 02 月 06 日
PT TRANSCOAL MINERGY	7,723.4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7 月 30 日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429.9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4,275.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5 月 22 日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4,302.45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的、联营合营企业）以外的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主要为资本承诺，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大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期末金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31,487.43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的资产合计 306,098.27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6,414.27	冻结	期货保证金
应收票据	5,177.74	质押	贴现
固定资产	152,984.91	抵押	抵押用于借款
无形资产	28,792.61	抵押	抵押用于借款
货币资金	18,590.99	冻结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7,593.32	冻结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70.61	冻结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4,000.14	冻结	其他保证金
在建工程	32,473.67	抵押	抵押用于借款
合计	306,098.27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3月8日	AA+	稳定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不涉及

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4〕9842 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未来一年信用状况稳定，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行业竞争加剧。2021—2023 年，锂电池下游需求快速放缓，锂电产业链的供给增速变化相对需求存在一定滞后，行业出现了结构性产能过剩，且存在产能出清预期。受供需关系失衡、海外不利政策及融资门槛提高等多种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加剧，主要锂电材料价格大幅下降。

产品结构有待优化。受早期战略影响，公司产品以三元前驱体为主，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在动力电池市场铁锂材料占比上升、储能市场增量以铁锂材料为主的情况下，若公司产品多元化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未来业绩增长或将受市场规模限制。

全球化战略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执行受下游需求变化、行业产能出清进度、国际贸易争端、海内外政策及资本市场变化等多种外部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筹资压力较大。2021—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但仍无法覆盖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公司存在较大筹资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不适用。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本部取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 193.1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7.1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6.03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币种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中国银行	人民币	120,000.00	67,964.48	52,035.52
2	农业银行	人民币	214,000.00	141,500.00	72,500.00
3	工商银行	人民币	140,000.00	75,000.00	65,000.00
4	建设银行	人民币	180,000.00	149,300.00	30,700.00
5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0,000.00	59,882.00	118.00

6	邮储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10,850.00	19,150.00
7	国开行	人民币	50,000.00	-	50,000.00
8	进出口行	人民币	50,000.00	49,280.00	720.00
9	兴业银行	人民币	144,000.00	48,000.00	96,000.00
10	浦发银行	人民币	84,000.00	34,296.20	49,703.80
11	中信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2,952.29	97,047.71
12	光大银行	人民币	30,000.00	25,631.08	4,368.92
13	招商银行	人民币	40,000.00	29,700.00	10,300.00
14	渤海银行	人民币	85,000.00	-	85,000.00
15	长沙银行	人民币	170,000.00	170,000.00	-
16	贵阳银行	人民币	100,000.00	-	100,000.00
17	贵州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100.00	49,900.00
18	广发银行	人民币	10,000.00	9,000.00	1,000.00
19	浙商银行	人民币	80,000.00	-	80,000.00
20	华夏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3,206.55	46,793.45
21	世界银行	人民币	94,635.00	94,635.00	-
22	平安银行	人民币	50,000.00	-	50,000.00
合计			1,931,635.00	971,297.60	960,337.4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中伟股份 5.7% N20250905	公募	2022-09-05	-	2025-09-05	3 年	1.40	5.70%	1.40	存续未到期
2	中伟股份 4.55% N20270303	公募	2022-03-03	-	2027-03-03	5 年	1.00	4.55%	1.00	存续未到期
合计							2.40		2.40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名称	获取批文场所	债券产品类型	批文额度	剩余未发行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到期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中期票据	20.00	20.00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25-04-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偿还有息债务	2025-04-27
合计			40.00	40.00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末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币种：美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存续及偿还情况
1	中伟股份5.7% N20250905	公募	2022-09-05	-	2025-09-05	3年	1.40	5.70%	1.40	存续未到期
2	中伟股份4.55% N20270303	公募	2022-03-03	-	2027-03-03	5年	1.00	4.55%	1.00	存续未到期
合计							2.40		2.40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20 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0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除制度另有明确约定，凡拟以公司名义向公众公开披露的信息，由负责具体相关事项的职能部门编制披露信息有关材料，统一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按规定程序发布。

2、凡拟以公司名义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的各类涉及经济指标、财务数据、经营情况的报表，由职能部门编制并按程序审核后，由职能部门负责报送，在公司公告未发布前需进行保密，防止泄露，且应将其报送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决定是否应向所有股东披露。

3、财务部门或其他职能部门收集、编制所有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文字、图表等，未经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部无关人员、公司外部机关（机构）或个人进行披露。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根据公司已经制定的财务制度执行。

4、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日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联系公司内部职能部门、与指定媒体交流、与投资者沟通、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请示、与有关证券服务机构沟通等。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组织证券事务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3、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董事会关于本制度的实施情况纳入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重大缺陷，应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5、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6、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7、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通报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相关事项。

（三）信息披露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2、公司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应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

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4、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5、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6、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9、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培训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

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2、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有关法律、法规起草，经董事长审核后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3、除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外的其他信息需要披露时，文稿需经相关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签字，其中涉及财务数据的，还须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

4、监事会有关的公告事项，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相关人员起草，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发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公告。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下述情况视同公司发生下述情况，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门人员就信息披露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办公室保持联系，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披露的事项包括：

（1）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予以及时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应当予以及时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a. 重大诉讼和仲裁；

b.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c.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 d.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e.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 f. 回购股份；
- g.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h.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 i. 《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事项。

（3）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

（4）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子（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信息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四、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五、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决定行使续期选择权，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七、“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特殊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在债券存续期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机制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0 亿元或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每季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10%。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

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下文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2）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四）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以上相关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令债券持有人满意的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自行选择立即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 30%；

（3）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4）在 30 个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发行人恢复承诺之日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times$ 万分之二 $\times$ 天数。

（5）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次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年每年的【】月【】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7,249.13 万元、3,034,374.16 万元、3,427,322.26 万元和 2,008,618.58 万元，呈上升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93,969.65 万元、153,380.13 万元、209,949.37 万元和 115,667.39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自身具备盈利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46,159.67 万元、3,090,126.61 万元、3,565,379.45 万元和 2,297,170.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年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873.86 万元、-495,356.71 万元、438,518.92 万元和 130,453.31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因积极推动一体布局，产业链向前延伸后，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增加，同时，公司采购结构变化，国际采购比重大幅增加，采购由有一定结算账期或承兑汇票支付转为电汇或预付方式为主，导致经营现金流流出。公司通过粗炼精炼的产业延伸，实现原材料保障，同时在生产运营、采购销售等方面实施平衡管控，为现金流做出明显贡献，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已得到改善。自 2023 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能够稳定盈利并创造现金流入，这是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重要保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部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发行人其他可变现流动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上五项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87,640.13 万元。发行人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授信渠道畅通及充足的授信

发行人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取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总额 193.1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97.1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96.03 亿元。各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了授信额度支持，发行人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前提下，银行借款可以作为发行人在突发情况下偿还公司债券本息的应急保障。

3、融资渠道丰富

发行人除在多家商业银行具有较为充足的授信外，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可以通过债市、股市进行直接融资，另外也可通过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获取资金。丰富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获取更多低成本资金提供了便利，也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保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及人员、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置专项账户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保证及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而设置的专项账户。

公司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使用募集资金，且保证资金不进入证券、期货市场及股本权益性投资等国家规定禁入领域。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向相关监管机构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并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在获得会议决议通过后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其他保障还本付息的必要措施。

三、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6）发行人违规或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9）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2、违约责任及免除

如发行人或本期债券发生上述违约事件的，除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不可抗力外，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5）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约定的违约情形致使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约定的违约情形致使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1+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支付合理费用。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四、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约定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 2.3 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国家发改委或中国证监会等监

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 h.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 i.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2%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大额资产或放弃大额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等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为提案人时，应当提供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4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5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不享有表决权：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

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4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表决规则的相关约定；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出具身份证明后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因部分债券持有人拒绝承担合理费用，或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

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 （3）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五、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本节内容中，“本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甲方”指“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开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开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受托管理事项：督导发行人履行存续期应尽义务；按照自律规则和文件约定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协助发行人开展风险和违约处置；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开展的工作等。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三个月】向乙方提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并按时履约。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严格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9）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

（30）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此外，自本期债券初始登记日起，甲方应在每月前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自本期债券初始登记日起至上月末的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总额变化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整改意见。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整改情况。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乙方有合理、充分理由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或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甲方均应当及时告知乙方，并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除甲方将相关款项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外，不得新增债务、对外担保、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本次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设置如下：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包括：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债券发行金额或货币资金占有息负债比

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每季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包括：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10%。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包括：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下文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委托贷款、承兑汇票、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资产管理计划融资、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等；

② 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一个季度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负面事项救济措施包括：

（1）如发行人违反以上相关承诺，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令债券持有人满意的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百分之三十（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自行选择立即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救济措施：

①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②在30个自然日内发布公告，提高本次债券下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提高比例为30%；

③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次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④在30个自然日内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补偿金，补偿金自违反承诺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发行人恢复承诺之日为止，计算方式为：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万分之二×天数。

⑤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采取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措施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和/或利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债券持有人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均真实、合法、有

效。甲方应指定专人【曾芸、融资经理、1821090068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是上市公司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公布的同时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的同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甲方不是上市公司且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向乙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提供当年度半年财务报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审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甲方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1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

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该等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但不限于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场地费、安保费、公告费等合理费用）、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第三方机构所产生的费用、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当首先支付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有合理、充分理由推断出现偿付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积极与乙方进行谈判、按乙方要求追加担保、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及时通知乙方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在上述事件发生日立即书面告知乙方。

3.23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24 甲方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25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

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按期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26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27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内外部增信机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物状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 （4）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5）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 （6）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不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金和利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

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或根据需要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询问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3.7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

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有合理、充分理由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为履行以上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可以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应承担乙方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第三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合理费

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乙方与甲方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报酬的确定方式为下列第【2】种：

（1）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受托管理费率为【0.03%】，受托管理报酬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金额与受托管理费率【0.03%】的乘积。本期债券成功发行后，受托管理报酬全额（含增值税）在甲方发行的当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一次性扣除，即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金额与【0.03%】的乘积。

4.22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用于“一带一路”项目的使用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 （10）利息递延情况；
- （11）强制付息情况；
- （12）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 （13）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14）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1）项至第（30）项等情形的；
- （5）乙方在履行受托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6）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7）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8）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3.18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5.5乙方应对甲方本期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发行人确认，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自营或乙方通过其代理人，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保荐承销、收购兼并、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业务活动），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的业务活动或参加的交易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应建立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包括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不将发行人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6.2 发行人确认，尽管存在或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如乙方从事以下服务、交易或行为时不利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则乙方有权从事该等服务、交易或行为，发行人同意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导致的所有责任，并且乙方为其自身利益有权保留任何相关报酬或收益：

（1）以自营或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或第三方有关的任何交易。

（2）就任何事宜为其自身或第三方行事。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

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保密

9.1 本协议各方同意：

（1）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本协议他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由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

（2）未经本协议他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应确保前述人员履行同等保密义务）。

9.2 发生以下情形时，披露方可对外披露，并应同时通知本协议他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按协议其他方要求做好相应保密措施：

（1）为进行本协议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咨询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及其与本期债券相关雇员等披露；

（3）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9.3 未经本协议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

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1）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等），且上述债务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5,000万元或甲方最近一年/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10%的（以较低者为准）；

（3）甲方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被托管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8）甲方未履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中担保的登记手续；

（9）甲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11.3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乙方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甲方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的义务时，乙方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甲方谈判，促使甲方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3）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和/或落实本协议第3.8条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4）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后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第3.9条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

（5）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垫付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a）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b）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
- （c）参与甲方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 （6）交叉违约条款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11.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中第（2）项情形，则除乙方可行使本条第（1）项至第（5）项的职权外，甲方和乙方应启动以下程序：

（a）甲方应在知悉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b）甲方知悉该等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发生的，应该及时通知乙方及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c）若甲方增加担保或提高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可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豁免，包括无条件豁免或享有回售选择权或有条件豁免。甲方应无条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持有人会议未获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甲方应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承诺履行下列投资者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

I.甲方承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日或宽限期到期之日的次日，履行还本付息责任；

II.甲方提前赎回本期债券；

III.投资者选择性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IV.增加抵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等信用增进措施；

V.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d）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可给予甲方自决议之日起一个月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甲方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救济与豁免机制。

（7）加速清偿条款

（a）如果本协议11.2条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项至第（9）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

正，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以及到期应付的日期；

（b）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有以下情形，乙方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I. 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足额偿付到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及相关费用；

II. 甲方违约事件中第（2）项至第（9）项情形时，乙方收到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截至乙方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甲方加速到期时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含逾期利息）、甲方根据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还本付息情况和消除其他违约事件的情况扣除该等保证金以抵作甲方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含逾期利息）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甲方应在乙方扣除后十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完毕之日，如该等保证金仍有余额，由乙方将余额无息退还给甲方或甲方安排的第三方；

III.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c）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取消或豁免加速清偿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有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1.4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其中，本期债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

金和利息 $\times$ 票面利率 $(1+50\%) \times$ 违约天数/365。

11.5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11.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 （3）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但在此之前甲乙双方负有的权利义务，在本协议盖章后即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金和利息兑付义务；
- （2）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和利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 （3）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4）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5）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十四）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国际金融中心1008

甲方收件人：曾芸

甲方电话： 1821090068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乙方收件人：甘昊

乙方传真：010-88300742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

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联系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谢星星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电话：010-88300759

传真：010-88300793

有关经办人员：甘昊、韦蕴纯、戴海瑶

（三）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贸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事务所负责人：朱志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有关经办人员：徐烨、彭梨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事务所负责人：翁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有关经办人员：倪国君、李宗韓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有关经办人员：马尚华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本次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法定代表人：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

二、发行人与中介机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邓伟明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邓伟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邓竞

邓竞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陶 昊

陶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恒星

廖恒星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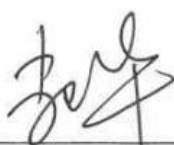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卫华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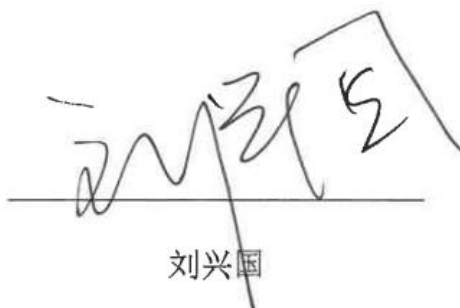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兴国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曹越

曹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巍

李巍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蒋良兴

蒋良兴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尹桂珍

尹桂珍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周文星

周文星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陈伟祥

陈伟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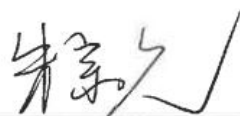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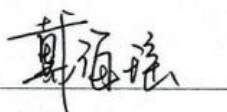
朱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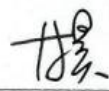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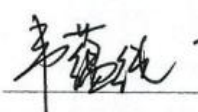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戴海瑶



甘昊



韦蕴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天山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蒋道振，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晖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蒋道振 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中伟股份公司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4年1月1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孟天山，职务：副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及法定代表人对总裁的基本授权书，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蒋道振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孟天山 副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 一、负责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
- 二、审批分管工作开展所涉及的公章、分支机构公章、业务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不得进行转授权。

-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公司交易对手或第三方要求公司提供本授权书的，需加盖公章后方能对外提供。

-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仅供办理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
中伟股份公司信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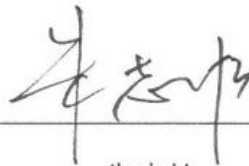


徐 烨



彭 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志怡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46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国君



李宗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王佳晨子

王佳晨子

王煜彤

王煜彤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万华伟

万华伟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意见；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其他与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联系人：谢星星

电话：0856-3238558

传真：0856-3238558

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甘昊、韦蕴纯、戴海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7 层

电话：010-88300759

传真：010-88300793

三、备查文件查阅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6:30。